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八四二八七七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 目錄

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周五公布	一
上水及大埔小巴禁區	四
青衣迴旋處及葵涌禁區限制	四
旺角及大埔交通措施	五
兒童合唱團徵求新團員	五
九龍城區舉辦老人護眼運動	六
聯手對付保護主義壓力呼籲	七

中學學位分配結果  
教署於本周五公佈

教育署今日(星期三)宣佈，一九八七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經已完畢，其結果將於星期五(七月十日)公佈。

教育署發言人表示，本年度獲分配中學學位的學生共八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名，他們全部獲派官立、資助或私立中學中一學位。

根據第一選校志願獲派學位的學生共有三萬六千六百一十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二點三六)，而根據第二及第三選校志願獲派學位的學生共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名。換言之，根據第一至第三選校志願獲派學位的學生，共有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二點五一)。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學生，均可獲三年免費教育，直至完成中三教育。學生不需繳付任何學費。

應屆學生可於七月十日(星期五)回校領取派位結果通知，教育署發言人並勸告學生依照就讀小學所規定的安排，回校領取派位結果通知。

該發言人稱，學生必須攜同「小六學生證」，以便貼上他們的派位證。

所有學生應於第一次註冊期間(即本月十五及十六日)前往獲派的中學報到，倘若學生不在第一次註冊日期向中學報到，則會作為放棄所派學位處理。

學生前往中學報到註冊時，必須携同下列文件：

- (一) 經已貼上派位證的「小六學生證」；
- (二) 入學註冊証；
- (三) 出世紙、香港兒童身份証或證明其出生日期及本港永久居民資格的文件；
- (四) 最近的學校成績報告表(如具備)；及
- (五) 最近的護照相片兩張。

發言人並表示，如果家長希望替他們的子弟申請轉校，他們須直接向欲轉往的中學申請，取錄與否一概由校方決定。

轉校成功的學生，首先必須前往第一次註冊的學校取回「入學註冊証」，然後於第二次註冊日期（七月三十日）前往已轉讀學校報到。

如屬跨網轉校，中學校長在收錄轉校生前，亦會指示該生家長向適當的分區委員會秘書申請批准。

教育署發言人說，在兩次註冊日期內，如遇熱帶氣旋，連續大雨或雷暴時，各校長及學生家長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報告的特別安排。

各學生或家長對派位結果有任何疑問，可向教育署中學學位分配組查詢（電話：五一八九一二零零）。

各分區委員會秘書的姓名、辦公地點及電話號碼如下：

(甲)各分區委員會秘書一覽表

學校網/分區	秘書姓名	辦公室地址	電話號碼	內線
--------	------	-------	------	----

11 中西區	潘忠誠先生	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七樓601室	5-8523191	
--------	-------	-----------------------------	-----------	--

香

12 灣仔	林區月晶女士		5-8392342	
-------	--------	--	-----------	--

13 東區	雷錢耀珠女士	香港希慎道利園大廈四樓	5-8392334	
-------	--------	-------------	-----------	--

14 南區	羅君雄先生		5-8392350	
-------	-------	--	-----------	--

11 油蔴地	梅林淑莊女士	九龍彌敦道四零五號  七至八樓	3-884111	297
--------	--------	--------------------	----------	-----

12 旺角	陳鄭美珠女士		3-884111	272
-------	--------	--	----------	-----

13 九龍城	林金鳳女士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165號市政大廈九樓	3-7140444	
--------	-------	--------------------------	-----------	--

九

14 深水埗	梁愷兒女士	九龍彌敦道四零五號  七至八樓	3-884111	273
--------	-------	--------------------	----------	-----

15 深水埗	陳憲謀先生		3-884111	236
--------	-------	--	----------	-----

	16	九龍城	甄衛國先生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165 號市政大廈九樓	3-7140835	
龍	17	黃大仙	區鞅群先生	九龍彌敦道四零五號 七至八樓	3-884111	283
	18	黃大仙	陳蔡麗芬女士		3-884111	258
	19	觀塘	戴澤釗先生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	3-498712	
	10	觀塘	楊欣欣女士	東九龍政府合署十樓	3-498186	
	11	觀塘	譚紹鏗先生		3-497138	
新	1	葵涌	黃鈺霞女士		0-213019	
	2	葵涌	徐榆尚先生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八樓	0-215617	
	3	荃灣	張林麗瓊女士		0-213279	
	4	屯門	譚鎮傑先生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	0-4513028	
	5	元朗	張威儀先生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 元朗政府合署四樓	0-799308	
界	6	大埔	廖陳妙霞女士	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 大埔商業中心十一樓	0-6566354	
	7	沙田	陳寶齡女士	新界九廣鐵路行政大廈 沙田火車站三樓	0-6981076	
	8	西貢	林國樑先生	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3-2813938	
	9	離島	劉兆年先生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七樓601室	5-8523197	
	10	北區	蔡偉文先生	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 大埔商業中心十一樓	0-6566414	

(乙)中學學位分配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69號呂禱教育服務中心六樓 5-8912200

### 上水及大埔小巴禁區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日）上午十時起，位於上水六B區之公眾停車場及專線小巴總站（鄰近六〇一路對開之油站）將劃為公共小型巴士禁區。

所有公共小巴每日二十四小時一律禁止駛進該處。

同時，介乎D1路與D7路之L9路；介乎D1路與L9路之D7路；以及六〇一路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公共小巴禁區。

所有公共小巴均禁止在禁區上落客貨。

在大埔，鄉事會街以南之一段運頭街亦將於同時劃為公共小巴禁區。

所有公共小巴均禁止駛進該處。

—完—

### 青衣迴旋處及葵涌禁區限制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日）起，青衣迴旋處將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劃為禁區，星期日除外，以改善交通流量。

現場將豎立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除專利巴士及專線小巴外，其他車輛一律禁止駛進禁區。

在葵涌，同日上午十時起，梨木道南行行車道，由其與童子街交界處以南約五十米止，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劃為限制區，所有車輛均禁止上落客貨。

—完—

### 旺角及大埔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日）上午十時起，旺角道介乎彌敦道及洗衣街一段，將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劃為禁區。

此項措施是為方便進行重鋪路面工程，並將實施約十八個月。

在大埔，安泰路介乎其與安邦路兩個交界處之一段路面，將於同日凌晨零時三十分至凌晨二時三十分封閉，以便興建架空行人天橋。

警務人員將在現場指示駕車人士。

—完—

### 兒童合唱團徵求新團員

旺角兒童合唱團現徵收團員，以擴展各種活動。歡迎年滿六歲至十六歲的兒童參加。

參加者將接受多項訓練課程如歌詠、敲擊樂演奏及舞蹈訓練班等；而十六歲以上的青少年則可以參加專為少年而開辦的歌詠班和舞蹈班。

合唱團每星期六下午在區內學校及社區中心上課，學費每季為一百元。

旺角兒童合唱團於一九七五年由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成立，至現時已有團員一百三十名。創辦的目的是要使區內的兒童能夠獲得有系統和正式的音樂訓練。

除了上課外，合唱團亦經常參加演出，藉以切磋表演技術和經驗。

參加申請表格，可向太子道一五七號旺角政務處、埃華街八十五號大角咀分處及櫻樹街一一〇號林百欣中心索取。

—完—

## 九龍城區舉辦老人護眼運動

一項為期兩周的「九龍城區老人護眼運動」將於本月十九日至八月二日期間舉行，年逾六十歲或以上的區內人士將獲免費驗眼，如有需要更可獲贈眼鏡，並向他們灌輸眼部護理基本知識。

該項運動是由九龍城區議會及東華三院聯合主辦，並由香港光學會協辦。

九龍城區老人護眼運動籌備委員會主席鄧實匡今（星期三）日在記者招待會表示，這項活動反映出九龍城區各界人士都尊敬和關心老人。

他說：「這正好標誌着本區的敬老、護老工作經已邁進一新階段，是一個極具意義的好開始。」

「透過這次運動，除可向老人提供眼部護理的基本知識和免費驗眼服務外，並為有需要的老人配贈眼鏡，既惠及老人，亦以實際行動表達對老人的關懷。」

鄧實匡先生說，這運動的開幕典禮定於下星期日（十九日）在何文田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禮堂舉行，隨即於兩星期內在區內八個地點分別舉行護眼常識展覽、免費驗眼和派發護眼常識小冊子。

香港光學會將派員在各展覽場地免費為老人驗眼，然後老人可到指定的眼鏡店獲配贈眼鏡。若有需要進一步治療者，亦可獲介紹往東華三院或政府診所。

東華三院主席劉實詠琴女士在記者招待會上亦指出，希望藉此運動喚起社會人士對安老服務的認識及提高敬老風氣。

她說：「透過這運動，除了特別為老人提供服務外，希望更能為廣大市民灌輸護眼常識。」

劉實詠琴說，今次是東華三院第六次與區議會及地方團體合作舉辦之同類大型的老人社區服務。此舉不但能使東華三院的服務範疇獲得充份擴展而不受到地域和空間的限制。

她說，東華三院董事局為適應目前社會需要，已在本港各處訂下多項發展計劃為老人提供多類型的社區服務。

是次老人護眼運動需費約二十萬元，其中十八萬元由東華三院捐出，餘款二萬元由九龍城區議會贊助。

九龍城老人護眼運動展覽日期及地點如下：

- (一) 七月十九至二十日——忠孝街八十九號路德會半島獅子會銀禧紀念耆年中心
- (二) 七月廿一至廿二日——愛民邨嘉民樓楊震社會服務中心愛民老人中心
- (三) 七月廿三至廿四日——山谷道邨第八座聖匠社會服務中心老人部
- (四) 七月廿五至廿六日——聯合道三三〇號區樹洪健康中心
- (五) 七月廿七至廿八日——中華傳道會城寨老人中心
- (六) 七月廿九至三十日——樂民邨五座聖公會樂民社會服務中心
- (七) 七月卅一至八月一日——紅磡戴亞街聖匠堂老人福利中心
- (八) 八月二日——土瓜灣貴州街聖匠小學

——完——

### 貿易署長呼吁各貿易區

#### 聯手對付保護主義壓力

貿易署署長施祖祥今(星期三)日呼吁各貿易地區聯手對付保護主義的壓力，使世界各地的貿易人士可以進行自由貿易。

施氏在一九八七年國際成衣展覽暨國際流行飾物及時裝配件展覽開幕典禮上表示：大部份的世界紡織品及成衣貿易都受配額限制。此外，實施保護主義的壓力在世界各主要市場少見衰減。

他指出，香港奉行開放市場政策，對於進口貨品不徵收關稅亦無加以限制。

「在一九八六年，香港的紡織品進口總值達港幣四百三十億元，而從世界各國輸進的成衣總值港幣二百億元。」

「因此，香港確是海外供應商的重要市場。一切海外及本港製造的產品，均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紡織品及成衣出口方面，施氏說，香港是世界最大的成衣製造中心之一。

「在一九八六年香港輸出的服裝總值港幣五百二十億元，佔本港出口百分之三十四。」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 立法局會議

### 目錄

成立廣播管理局刻不容緩	一
政府四年內撤除租金管制	二
雜誌西報近刊聲明律政司不擬提起訴	三
吸烟與健康委員會應為獨立法定組織	四
少年犯罪問題刑罰視乎年紀	五
政府不會主動影響資助大專院校課程	六
傷殘與長者專用電話收費動議通過	七
建議借款購居所第二年始漸進式償還	八
九廣鐵路經營巴士可獲退回燃料稅	九
工作地改變遇困難法律上推定遭解僱	九
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代表各階層	十
修訂建築物條例放寬規定	十一
某些交易慣例可免受度量衡條例管制	十二

頁

政府考慮推行禮貌運動	十二
議員贊揚政府檢討保護婦孺條例及時	十三
張有興吁大規模宣傳度量衡條例	十四
保護婦孺修訂草案三讀通過	十四
電檢條例仍在諮詢修改動議有違精神	十五
法庭所用表格規例修訂切合現況	十六
議員支持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	十七
保護婦孺修訂條例受社工歡迎	十八
電檢動議與時機不合	十九
防賄條例修訂保障無辜第三者權益	二十
警察社區聯絡制度保安司稱運作良好	廿一
布政司強調電檢原則以整體利益為依歸	廿二
長遠房屋策略應以公屋為基礎居屋為輔	廿四
電檢條文不會壓制表達意念自由	廿五
排除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障礙	廿六
港府考慮嚴禁僱用非法入境者	廿七
立局通過公司清盤變現	廿八
政府提供基本設施滿足旅遊業需求	廿九
立局通過兩項修訂破產法例	廿九
電影不應有政治性審查標準	三〇
設立廣播管理局可發揮更高效率	卅一
長遠房屋策略十分可取	卅二
李柱銘電檢動議楊育坤認為難接受	卅三
舊型屋邨重建須有統籌工作	卅四
議員呼吁優先提供公屋予輪候人士	卅五
購屋貸款影響深遠宜設統籌小組負責	卅六
七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卅七
電影檢查規例李柱銘提出修訂動議	卅八
毋需急於刪改「電影檢查標準指南」	卅九
假釋囚犯計劃極有可能獲成功	四十
電檢規例並無超越國際公約範圍	四十五
授予法庭權力沒收貪官財產	四十七
長遠房屋策略切合時宜	四十九
越南難民間額十七駐港使節表同情	五十一
霍德蘭釋長遠房屋政策	五十三
自置居所計劃可行防刺激地產市場	五十六

## 成立廣播管理局 議員謂刻不容緩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日（星期三）說，為確保電視廣播的節目內容和技術水平，均能達到適當的水準，又鑒於現時的電視牌照將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期滿，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楊議員在立法局發言支持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表示，設立這個管理局，是準備接管現行電視監督的工作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監管電台的職責。

他指出，這個有法定權力的管理局初期的職責是對電視加以監管，日後待適當法例制定後，其職責範圍便會擴闊，以包括電台及有線電視。

他說：「這項建議在諮詢期間及休會辯論中已獲得教育及社會團體和立法局議員的熱烈支持。」

楊議員認為，廣播機構獲准發給牌照，使用社會所共有的天然資源之一大氣電波，就必須負責提供良好質素的娛樂、資訊及教育性節目，遵守所有指定的技術規格及確保所播放的節目內容均衡，並充份為市民提供全面服務，以配合社會的不同需要及市民的期望。

談及廣播素材，他說，這方面的選擇必須顧及現時的社會風俗標準。

既然電視與電台節目是能深入香港每一個家庭，楊議員指出，政府讓市民能有較大機會參與管制廣播事業實屬明智之舉。

他又說，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是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建議正式踏出實踐的第一步。

他促請政府儘快踏出實踐的第二步，即對一切有關電視、電台及有線電視事宜加以監管，並將條例付諸實行的時間程序資料公開，以供有關團體及市民參考。

—完—

### 政務司表示政府四年內撤除租金管制

政務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有關租管問題，政府的長期目標是希望以四年時間，逐步撤除租金管制，但目前戰後樓宇的住客將會受到另外兩年的保障，而戰前樓宇的租金將與市場水平拉近。

周氏勸諭一九八七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決議案時稱，所提建議旨在提高戰前樓宇的租金，使接近現實水平並同時延長兩年，使到在租金管制及戰後樓宇租客租住權兩方面都可以得到保障。

他說，根據決議案建議，戰前樓宇的租金，是根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標準租金而訂定。目前的核准租金，是標準租金的三十倍，現擬提高至三十五倍。

「這項改變將使戰前樓宇的平均租金，增至市值租金的百分之七十，即現時核准租金平均每月增加一百九十元或百分之十七，受影響住宅樓宇單位共有一千八百六十個。」

周氏說，決議案並提議把條例的第二部延長兩年，由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條例第二部為九萬份戰後租約及數目不確定的分租租約，提供租金管制及租住權方面的保障，受惠的住戶約十八萬個或約有六十五萬人。

他說：「目前這些租約的受管制租金，平均為現時市值租金的百分之七十。」

「但約有三分之二租約的租金，是低於這個整體平均比率，另約有五分之二租金，則不及市值租金的百分之六十。」

「假如我們讓條例第二部的有效期在今年十二月十八日後屆滿，則有關住客便會即時遭受加租平均超過百分之四十，其中很多更會加租接近一倍之多所造成的困苦和混亂，會是很嚴重及導致社會不穩定。」

周氏又說，條例第二部准許每兩年將現時租金最高增加百分之三十，但新租金不得超越市值租金。此項規定可將第二部租約的租金與市值租金逐漸拉近。

他說，現時地產及樓宇租賃市場穩定，由於未來數年會有大量新樓供應，這種情況很可能持續下去。

周氏又謂，因此，即使今年不提高第二部租約加租計算辦法的最低百分率，政府亦希望在約四年內逐步撤除租金管制。

他說：「政府認為，以四年時間撤除租金管制，是個合理的期限，因此建議將條例第二部的有效期延長兩年，至一九八九年再作檢討。」

他表示政府每年都會檢討這條法例的運作情況，在考慮物業市道及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後，始提出修訂條例的建議。

他說：「我可向市民保證，任何進一步放寬租管的措施，將根據當時情況，並顧及租客和業主雙方的需要，經審慎考慮後才會施行。」

—完—

#### 雜誌西報最近所刊聲明

律政司謂不準備提起訴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稱，有關一本雜誌及一份報章最近刊登的兩段聲明事，當局不會，現時亦沒有進行調查。

唐明治答覆李柱銘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李柱銘問會否依照公安條例第二十七條，就瞭望雜誌所刊登的一篇引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李後之聲明，及英文虎報所刊登的一篇引述英外交部發言人的一些聲明，提出起訴。

唐氏說：「根據問題所提出的事實，我不認為要援引公安條例第二十七條作出起訴。」

他說：「本年三月辯論此條例草案時，立法局之支持該條款，是基於條款乃針對不負責任地刊登明顯的謊言，和只會用來作為最後之手段。」

「問題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所指之個案已接近觸犯條例涉及的範圍。」

他又稱：「我實在感相當奇怪，李先生竟提議考慮引用第二十七條，處理此類個案。」

—完—

## 吸烟與健康委員會 應為獨立法定組織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一九八七年香港吸烟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即吸烟與健康委員會。

湛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香港吸烟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時說，自從反吸烟政策推行以來已有相當成績。市民認識到吸烟的害處，同時，政府除鼓勵吸烟者戒烟外，亦勸導非吸烟人士不要嘗試吸烟。

他說：「我們發覺吸烟和健康方面的問題不斷有新發展，當局須要對最新的研究、公眾態度的轉變、新的立法需要和烟草業人士的活動等經常作出迅速的反應。」

「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要追上最新的發展，最有效的方法是成立一個獨立的公共組織，集中處理有關這個問題的資料和採取行動。」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甲）整理與吸烟和健康有關的最新資料和研究成果。

（乙）籌辦反吸烟宣傳工作和教育計劃。

（丙）就反吸烟措施的推行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丁）就吸烟和健康事宜與本港其他團體及國際機構聯絡。

自去年十二月起，該委員會已開始以臨時組織的形式展開工作。

湛氏說，政府認為委員會應該成為法定團體，使其成為一個不屬政府的獨立法定團體，為委員會提供正式的運作架構，並保障委員會的成員及僱員，使他們毋須為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出於誠意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負起個人責任。

該條例草案的模式，與其他用以成立性質相似的法定組織的條例大同小異。

湛氏補充：「有關條文訂定委員會的目標、職責及權力；規定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須由總督委任，以及定下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此外，條例草案又賦予委員會權力，可自行聘任職員，以及處理本身財政及會計事務。」

委員會將由政府補助，而一筆為數一百二十萬元的款項，亦已撥入本年度（預算）內。

湛氏說：「本委員會成立後，雖然會減輕政府在執行與反吸烟措施有關的部分工作，但衛生福利司將會繼續負責制訂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以及確保該等政策得以推行。」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 少年犯罪問題

刑罰視乎年紀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關於少年人須對本身行為負責任，及須受法律保護方面就刑事法而言，是有不同年齡規定的。

他說：「當局為達到基本政策的各項目標而採取不同的觀念和準則，因此這些年齡規定亦不一樣。」

在書面回答譚王萬鳴議員所提問題時，唐氏表示他明白不同條例對「青少年」一詞所指的人士屬於何種年齡組別，各有不同的界定，容易使人覺得混亂。

但他說，這做法最能令刑事法公正地處理各種涉及少年人的罪行和情況。

他續舉例說，七歲以下的兒童完全不可能有犯罪的能力，而年齡在七至十四歲之間的人則被推定為不會有犯罪所需的意圖。

唐氏續指出，法例會根據受性侵犯少年人的年齡，對案中罪犯訂出不同的刑罰

因此，他說非法與十三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會被處以終身監禁的刑罰，而非法與年齡在十三至十六歲間的女童發生性行為，則會被判監禁五年。他補充說：「立法機構的用意，當然是要給予十三歲以下的女童更大的保障。」

他認為維持現時的做法是明智的，雖然這樣可能導致若干混亂情況出現。

—完—

### 政府不會主動影響 資助大專院校課程

教育統籌司柏景年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不會主動去決定或影響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院校的課程內容。

柏氏在答覆張人龍議員所提的問題時說政府對本港專上院校提供的學位及學位以下程度學額，是有一套全面政策，目的是滿足本港年青人對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同時為特定行業訓練人手，以應付社會的需要。

他說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須向該委員會提交三學年的學務建議，委員會審閱這些建議，確保符合政府所定的學生人數目標，切合社會需要及配合該等院校的擴大設施計劃。

他稱委員會又評估這些建議的資助需求，確保計劃以最經濟的方式實行及不會出現重複。

他又指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向立法局提交一九八五至八八三學年的中期報告，表示已獲香港大學校長通知，大學的教務委員會較早時建議將該校的學位課程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以及教務委員會其後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這項建議在學術和財政方面的影響。

報告還指出，待接獲正式建議後，委員會必會詳加審核，並考慮建議對香港大學、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和社會的影響。由於要顧及各項需求競爭有限資源的情形，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將包括是項建議對大專院校的撥款和學生目標人數，有何影響。

此外，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本年初經對一九八八至九一三學年的學務建議作出詳細考慮，而根據該等計劃擬定的整筆撥款建議，亦已進入最後階段。

他說：「因此，即使香港大學教務會提出任何改制建議，其影響最早亦須待至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度才可見到。」

他補充說：「不過，在實施這些改變之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將會詳細研究這些改變，特別是考慮對撥款及學生人數目標的影響，以及這些影響是否合理。」

柏氏說，各位議員可能知悉，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就其對「中六」教育所提出的建議，研究大專院校的結構。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作出結論前，也一定會顧及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

他說：「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結論，如對中學教育的結構有所影響，亦須諮詢教育委員會的意見。」

他補充說，總而言之，香港大學教務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改制建議，對學生數目、在香港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教育經費及中學教育的學制和質素所造成的重大影響，是不容低估的。

—完—

#### 傷殘人士與長者專用電話服務 有關收費今動議加入條例附表

一項在電話條例附表加入「傷殘人士及長者專用系統服務」及「免費長途電話服務」的收費的動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通過。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在立法局動議修訂上述條例時說，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建議提供「傷殘人士及長者專用系統服務」和「免費長途電話服務」。

他說，「傷殘人士及長者專用系統服務」包括提供專供這些人士使用的電話設備，其中有給手部不靈活者使用的電話，及給聽覺有毛病者使用的電話助聽器。

另一方面，易氏表示，「免費長途電話服務」方便外地人士免費撥電話給本港用戶。這項服務對經營國際性業務的公司特別有用，因為外地顧客可撥電話來港，但仍須負擔費用。

「關於建議的『傷殘人士及長者專用系統服務』，復康界的專業意見證實這些服務值得推行。」

易氏續說：「當局曾研究連同本動議提出的決議案所列建議收費，認為公平合理。」

—完—

陳英麟建議市民借款購居所  
第二年方才開始漸進式償還

立法局議員陳英麟今（星期三）日表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除了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外，其實也是一項儲蓄和投資，值得支持。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房屋長遠策略時發言表示，擁有自置的居所，是市民的普遍願望。

他以筲箕灣寮屋居民為例，指出去年政府宣佈清拆安置，而剛好鰂魚涌區的康山私人參與建屋計劃推出接受申請，居民獲悉可用綠表，歡喜雀躍，申請的超過二百戶，但因申請人實在太多，使大部份山村居民落空。不成功的居民曾致函房屋司杜迪，表達他們的失望和意見，而當局提出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將受清拆影響的家庭包括在內，是順應民情之舉。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好處在於免利息，以及可購置地點最適合的樓宇，但條件仍然不及居者有其屋那麼吸引。因此，政府應以無須納稅人付出更多的津貼的原則，盡可能減輕參加貸款計劃的家庭的供樓負擔，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他說，用綠表申請居者有其屋的家庭，可以獲得銀行提供特惠，包括首期供百分之五，供款期長達二十年，及利息以優惠利率加半厘為上限，有個別銀行甚至只收優惠利率以爭取顧客。這些優惠是由於政府向銀行提供保證，減少銀行所承擔的風險。他希望政府同樣為參加貸款計劃者提供擔保，為他們爭取較優惠的條件。

此外，要居民同時供樓及償還政府的貸款，不少人會感到很吃力。因此，他建議政府在貸款的第一年，無須市民還款，第二年開始以階梯漸進的方式還款，即初期的還款額較少，由於居民的收入會逐漸增加，故其後雖然增加還款額，居民也可以負擔得起。

—完—

## 九廣鐵路經營巴士 將可獲退回燃料稅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九廣鐵路公司在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服務區經營的巴士服務，可以獲得退回燃料稅。

運輸司梁文建提出動議，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之附表時指出：根據現行政策，專利巴士公司擁有和經營之車輛所使用的輕柴油，每公升可獲退稅六角五仙。

九廣鐵路公司將在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服務區內，營辦輕便鐵路系統及接駁巴士服務網，以滿足區內的交通需求，並將取代該區現有的專利巴士服務。

梁氏說：「當局因此建議把目前退回燃料稅這項措施，擴大至適用於九廣鐵路公司在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服務區所經營的巴士服務。」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一〇九章)第四條第二款b段，立法局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該條例的附表，對附表規定的任何稅項作任何程度的豁免或寬減。

—完—

## 因為工作地點改變而遇大困難

### 僱員可視為法律上推定遭解僱

僱員如因工作地點在本港範圍內改變而遭遇很大困難，以致不可能繼續受僱，可視為在法律上推定遭解僱，在此情況下的解僱，有資格獲發遣散費。

教育統籌司柏景年以書面回答譚耀宗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答覆。

柏氏說，根據僱傭條例第31B(2)(c)，若「該業務對僱用某等僱員在受僱的場所從事某類工作的需求，已告停止或縮減，或預期會停止或縮減。」則僱員可被視為因裁員而遭解僱，因而獲得遣散費。

因此，法例已為遭遇所述情況的僱員提供足夠保障。

—完—

廣播事務管理局  
成員代表各階層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認識到廣播事務管理局的重要作用，並保證管理局的成員將可代表社會各階層。

霍德在總結有關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表示同意應在草案中第四（一）（b）條中對管理局非官方成員的資格，加上居民身份的規定。

他感謝專責小組，尤其是李鵬飛議員，花費不少精神和時間使到立法局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內進行這草案的二讀辯論。

他同意第六（三）條所載的會議常規，應與草案其他條文相符，包括要求成員在會議上公開其個人利益的第七條。

霍德說，草案第卅五（一）款及卅六款規定在發出指令時需要徵詢受影響的牌照持有人，這項要求重要，應該加入第九條內。

他承認第十三（三）條的原本字眼，即是要求管理局的首席行政人員「在他認為適當的時候」提供意見，有可能被解釋為容許他拒絕向管理局提供意見。不過，霍德向議員保證條文的原意絕非如此。

他說：「我相信提議的有關此條文的修訂，將會消除任何引起誤解的可能。」

至於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多項建議，霍德說當廣播事務管理局成立後便會加以研究，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有關建議加入兩間電視台的新牌照內作為新的條件。

他說，政府在草擬有關管制廣播服務的法例前，亦會審慎考慮有線電視及電台的政策。

—完—

### 修訂建築物條例放寬規定 小規模渠務工程毋須批准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七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修訂，目的是使條例配合最新情況，以及在實施方面，取得更高效率。

班氏在動議二讀該草案時說，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註冊委員會共由三名政府人員及六名非政府人員組成，其會議法定人數為六人，其中須包括全部三名政府人員在內。

這項規定曾引起問題，因為如有人抱恙，原定會議及其他預早安排的專業面談便不能如期舉行。草案第三條因此作出修訂，將會議的法定人數減至五人，其中只須兩名政府人員出席。

班氏稱，雖然申請人對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決定有上訴權，是項權利並不適用於延期處理申請的情形，而屢次延期是不公平的。該條例草案在建築物條例中增加一款，規定對每項申請只准延期一次。

班氏說，建築工程採用鋁及其他金屬、玻璃、塑膠和合成材料日漸增加，而掘路、打樁及地基工程亦需嚴密督導及監管，以確保公眾人士的安全，但這一切都不在建築物條例的管制範圍內。該條例草案第四條建議擴大該條例的範圍，將這些項目包括在內。

他說：「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為公眾利益進行各類工程，並可向未有自行進行有關工程的人士追討工程的直接費用。但是，進行工程時經常會涉及若干雜費是無法追討的。該條例草案第五及第六條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修訂，授權追討這些費用。」

班氏表示：「不過，當局是會盡可能將這類工程及服務減至最少。」

他說，根據建築物條例，不涉及樓宇結構的建築工程，可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但如果工程涉及現有渠道的更改，則無論規模如何細小，亦須辦妥全部申請手續。

他說：「這項規定延長牌照的處理時間，特別是酒樓及各類持牌樓宇的牌照申請。」

該條例草案第八條放寬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使小規模的渠務工程可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工商司稱某些交易慣例  
可免受度量衡條例管制

工商司楊啓彥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些商業團體表示擔心度量衡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款，會取代他們沿用已久的交易慣例。

楊氏強調，草案無意破壞合法的交易所，且已有條文規定，那些明顯有需要和有充份理由須予豁免的業務，可毋須受法例管制。

「任何商人或商業團體，都可以要求香港海關澄清他們的交易慣例是否合法，並可向有關當局提議制定規例，給予豁免。」

「事實上，我們已接獲多項建議，要求豁免對若干特定業務的管制。海關將於短期內諮詢有關行業，研究這些建議。」

關於一些人士批評該草案頗為專門、不易明白一事，楊氏認為，以該條例草案之性質而言，這情形實屬難免。他謂政府會在明年左右舉辦適當的教育宣傳，解釋草案及其對商人和顧客的影響。

—完—

政務司周德熙今日透露  
政府考慮推行禮貌運動

政務司周德熙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考慮於一九八八至八九年間舉辦全港禮貌運動，作為其中一項宣傳運動。

周氏在答覆張有與議員的問語時稱，推廣禮貌運動除可加強社區參與和公民教育外，其本身作為一項目標也很有意思。

他說，這並不是對香港人的禮貌作任何批評，而是即使我們已經很有禮貌，亦總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周氏謂，一九八七年至八八年度的宣傳運動撥款，已全部分配，故只能考慮將禮貌運動列入下一財政年度推行。

至於可否每年舉辦一次禮貌運動的問題，周氏建議待政府舉辦過一次之後，才考慮是否有續辦的需要。

—完—

### 議員贊揚政府檢討保護婦孺條例及時

立法局議員譚王慕鳴今日（星期三）贊揚政府能夠及時在「郭亞女事件」發生後，採取先作緊急修訂，再行全面檢討的完善安排。

譚議員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時說，現行條例制定於三十六年前，其有效性早已受到社會人士的質疑。

她希望政府在完成今次局部修訂後，能如期盡快檢討整項條例，特別是有關現行條例的精神、保障範圍、以及其他有關法律的統一性，以至條例內各種法律制裁的輕重。

譚議員對草案的四點條訂建議原則上表示贊同，認為是有助於改善條例的執行，更加發揮條例的功用。

她認為修訂草案建議在第五條內增加法庭可以直接將兒童送往醫院一項，而沒有將醫院列入「收容所」的範圍內，是十分明智的做法。

她說：「因為將兒童送往醫院接受檢查或治療基本上是一項短暫安排，若然因而將醫院列為「收容所」之一，將令到醫院負責人無需要地承擔監管有關兒童的「重責。」

有關兒童出庭問題，她指出，修訂草案建議只規定七歲或以上的兒童必須出庭，基本上是合理的做法。

但她說，不少市民往往忽視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父母在接獲法庭的出庭通知時未加理會的情況，造成有關兒童的權利得不到保障，她因此提醒當局密切注視這方面的問題。

—完—

### 張有興吁大規模宣傳度量衡條例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呼吁當局應對一九八七年度量衡條例草案的內容進行大規模及持久的宣傳。

張議員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該草案時表示，由於草案是香港首次以中英文草擬及在憲報公布的法例，因此需要大規模的宣傳。

他說，倘得到諸如區議會、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消費者委員會、工商團體、商販總會及零售商總會等團體的積極合作，將會更有幫助。

他又建議用較易的文字擬訂的雙語草案，亦使人較易理解。

他說欣悉在工商科的支持下，當局成立了類似統籌性質的委員會，以確保在十二到十八個月後草案正式生效之前，可以持續及有效地進行宣傳工作。

——完——

### 立法局今三讀通過 保護婦孺修訂草案

立法局今（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七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湛保康在總結對該草案的辯論時表示，他覺得欣慰的是，這個重要的草案受到普遍歡迎，且能在今屆立法局會期結束前生效。

湛氏說，他注意到這個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適宜讓一些超過七歲的兒童上法庭。

他說：「這一條款的主旨，是使法庭能顧及該兒童的看法，但據我所知，該兒童是不需要在整個聆訊過程都出席的，要是法官想聽聽該兒童自己的看法，他也有權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離開法庭的。」

湛氏續稱，政府會仔細留意修訂條款執行的情形，必要時會作為全面檢討的一部份，再考慮作出修訂。

——完——

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仍在諮詢  
修改動議是違背諮詢的精神

范徐麗泰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就李柱銘議員動議修改一九八七年電影檢查規例發言時強調：

一九八七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目前仍在諮詢階段。換句話說，將來的條例會否保留該條文，或以何種方式保留，都尚未決定，故如果現時刪去其中有關「損害友好關係」的條文，即是在未完成諮詢之前，就先行作出決定，此舉實有違背諮詢的精神。另外，那麼急切及倉猝作出刪去這一節的決定，實在值得商榷。

她說：「現行規例只是臨時措施，僅將以前的電檢標準指引變為規例，藉此消除法律效力的疑慮。事實上，現行規例與以前所推行的措施完全相同，目的就是在短短幾個月的過渡期內避免引起無謂的混淆。所以，我認為修改臨時措施實在不必要，也不適宜。但我很多謝李議員提出這個動議，給我一個機會在辯論電檢草案之前，能在本局略為表達對『政治檢查』的意見。」

范徐麗泰議員說：「我不否定言論、思想及創作等自由的重要性，所以，我本人非常重視現在已享有的自由。因此，特別在這裡要求政府作出承諾，不會將『政治檢查』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書報、廣播、電視及戲劇等方面。」

「為了不想影響本港和其他地區的友好關係而禁止電影公開上映，在本港是行之已久的做法，所以，我覺得在為了爭取更多的自由，而考慮廢除這種做法時，亦應顧及香港的實際環境。」

她指出：對外來說，香港是個貿易中心。我們需要和其他國家保持友好的合作關係，以推廣貿易，所以，必須儘量避免插入政治思想的爭論。有鑑於此，凡被認為過份渲染地抨擊其他國家的電影，就應被禁映。

「至於對內而言，我們人口稠密，大家同舟共濟，所要求的是生活安定，無意成為政治斗争的犧牲品。如果一旦刪去『政治檢查』的條文，雖然贏得電影工作者或部分市民的掌聲，但可能因為刪去此節後，被人利用電影來達到其政治或經濟目的。此舉既可能令香港成為外來勢力政治斗争的場所，亦可能令香港捲入國際政治漩渦中，從而損害本港與其他地區的關係，影響經濟貿易，這是否值得呢，實在需要三思。」

從一九七三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的十五年間，共有九千八百八十七部影片在香港上映，同期內有十八部因為「損害與鄰近地區的友好關係」而被禁映。從比例來說，僅佔百分之零點十八。在此情況下，試問市民及居住在香港的電影工作者是否願意付出可能損害本港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的代價，而去換取一些影響不大的自由？我相信大家都會權衡輕重，作出明智的決定。」

范徐麗泰說：有人說電影的「政治檢查」，是為了討好中國，以便九七年後可以進一步控制言論自由。事實上，上述被禁的十八部影片中，有包括在中國製作的，試問禁映在中國製作的電影是討好中國嗎？另外有四部是其他共產國家製作的，它們批評的對象不是中國，而是另一個和香港有很密切貿易關係的國家。

她說：由此可見，「政治檢查」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本港不受無謂的政治斗争所影響。過去如此，現在也如此。香港社會的穩定是大部分市民最重視的，我們不能因小失大。我們不能只談原則，而忽略現實的環境。將來我們應否繼續避免捲入無謂的政治斗争，要在電檢條例草案正式成為法例時才能作出決定。

「在今日，以及以後幾個月諮詢期內，我希望大家都應小心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避免受『九七心態』和『陰謀論』所左右。『杯弓蛇影』式的恐懼，是消極和不必要的，對香港社會是百害而無一利的。」

范徐麗泰議員反對該項動議。

—完—

#### 裁判司法庭所用各種表格 規例經整理修訂切合現況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九八七年裁判司（表格）修訂規則，旨在對裁判司法庭所採用的各種表格，作有系統的整理和修訂，使之切合現況。

裁判司（表格）規則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司條例第133條制定。唐氏在動議上述修訂時表示，這次修訂只是一些整理功夫而已。

他說，現有的1A和1B表格將告取濟，因為這兩款表格將合併成一款新的1A表格

他續說，新表格將現有的格式簡化，而其內容亦已顧及到當局對裁判司條例第8A（5）條所作出的修訂（該項修訂將裁判司可判令繳付的訟費數額增加），以及當局擬對該條例第四附表所作出的修訂（該項修訂將會提及區域市政總署人員，並將有關部門及人員的舊名稱取消，由新名稱取代）。

動議獲得通過。

—完—

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歡迎通過草案，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並制訂其法定權力和職責。

小組召集人李鵬飛議員今日（星期三）在該條例草案二讀恢復辯論時，發言表示，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而立法局議員在去年三月就該報告書進行休會辯論時，對這項建議均表示支持。

然而，李議員說，小組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提出多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加以澄清，結果當局決定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四項修訂，使條例草案的條文更臻完善。

他說：第一項修訂是與管理局成員有關。管理局的工作是確保本港有適當、全面而均衡的廣播服務，以配合社會人士的不同需要及期望。有見及此，小組認為管理局的成員應盡可能來自社會各階層，以便能有效地執行職務。

因此，小組又認為草案的有關條款應進一步予以規限，指定管理局的非官守成員在獲委任之前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七年。此舉可確保管理局的成員對本港的社會情況具有相當認識，從而更能符合社會人士的利益。

李議員指出，其他三項修訂則較為專門。這些修訂包括：明確規定管理局在禁制廣播前必須徵詢有關持牌人的意見，這亦是其主要職責之一；清楚訂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向管理局提供意見；與及修訂有關條款，以便為會議程序作出規定的會議常規，可參照該條例其他有關的條款。

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顧及若干其他事項，並且在實施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或者檢討電視條例及日後制定廣播事務條例時，應加以適當處理。

他表示：「舉例來說，關於現有電視牌照的續期問題，議員認為，在續牌時政府當局應確保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出有關建議，皆會列為新的發牌條件。我們又認為，如有需要，廣播事務管理局亦應可在續牌之前，增訂發牌條件。」

他補充說：「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責將會擴大，以包括電台及有線電視在內。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就各項建議及其相互間的影響，進行全面檢討。」

李議員並代表各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小組的建議作出迅速而有用的回應，衷心致謝。他肯定各位議員都會同意，條例草案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迅速而順利地得以通過，全賴政府當局與專案小組之間的合作精神。

### 保護婦孺修訂條例受社工歡迎

一九八七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將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的程序簡化，並訂有各項開明、靈活及全面的規定，故獲得社會服務界的贊揚。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草案是及時採取適當的步驟，以修訂一項不合時宜的條例。

許議員憶述去年郭亞女事件曾引起社會服務界質詢究竟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權力行使至什麼程度而仍未算是濫用權力和侵犯人權。

他知悉條例草案第七條是根據防止虐待兒童事宜研究小組的建議而訂定，並對上述問題提供了解決辦法。

他說：該條文規定，在強行進入樓宇前，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向裁判司、兒童法庭或地方法院取得命令；該等司法人員或機構在這項對有關家庭的福利有所影響的行動中是擔任第三者的角色。

由於法庭只會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簽發命令，其決定將可支持社會工作者所作的專業判斷。

他歡迎這項修訂，因為它不單可維護當事人的尊嚴，更方便社工處理虐待兒童的個案。

許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三條規定七歲或以上的兒童出庭作供，並賦予法庭酌情處理權，如認為有需要，可傳召較年幼的兒童出庭。他知悉條文的原意是避免對年幼兒童造成心理損害。

但是，他認為與其把年齡視作應否出庭的唯一準則，倒不如將遭受虐待的兒童的精神和心理狀況以及社交生活也一併考慮在內。

他總結時促請政府根據本港社會的急劇轉變，加速進行全面檢討這條過時的保護婦孺條例的工作。

—完—

### 電檢動議與時機不合

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今（星期三）日表示，在這個時候動議刪除「破壞本港與鄰近地區友好關係」的檢查準則，與時機不合。

他在立局發言反對李柱銘議員有關電影檢查的動議時指出，規例的第3A條，其檢查準則合共八項，與原有而其法律效力受質疑的「電影檢查標準指南」相同。「一九八七年電影檢查規例」只是一個臨時措施，一切仍有待正接受諮詢的新擬訂「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作最後決定。

他說他第二個反對該動議的理由是在這個時候動議及辯論刪除「破壞本港與鄰近地區友好關係」的檢查準則，是不智的。

就「破壞本港與鄰近地區友好關係」作為檢查準則是否有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事，立法局經已徵詢了法律專家的意見，但意見大有分歧。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法律意見是並不有違該國際公約，而牛津大學的人權法律專家白連德先生卻認為有違。

再者，世界其他地方就此的有關法律情況如何，仍未見濟析。因此，草率作出決定，不如加緊研究討論。況且，今天決定刪除，難保日後辯論「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時不會推翻今天的決定；今天決定暫不刪除，日後辯論「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時亦不會因此而令其紛爭性有減。

他亦表示，「一九八七年電影檢查規例」內的第3A條，不但其八項檢查準則與原有的「電影檢查標準指南」相同，而且其構寫亦同樣採用了反面構寫，即「非有違者，均可公映」。這和英國的法律，特別是立法精神相符，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的構寫和精神相同。

他並說他想起另一位牛津大學教授的歐洲笑話，大意是「在英國，凡未經法律禁止的都是准許的；在德國，凡未經法律准許的都是禁止的；在法國，凡經法律禁止的都仍是准許的；在俄國，凡經法律准許的都仍是禁止的。」

他希望香港能繼續以英國的法律精神立法，也以英國的實事求是的漸進精神立法。

### 防止賄賂條例作修訂 保障無辜第三者權益

律政司唐明治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七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可改善對無辜第三者權益的保障，同時亦可加強這項法例的整體成效。

唐明治在二讀辯論這項草案時說，當局非常願意接納修訂建議。他指出，上月向立法局提交的最近一期廉政公署年報顯示舉報貪污的數字並沒有減少，因此，廉政公署維持社會的廉潔標準和市民互相信任風氣的工作，其重要性一如往昔，未嘗稍減。

他說：「正如以往一樣，當局須就執法機構的權力與守法市民辦事的權利之間，小心維持合理的平衡，即使廉政公署的信譽是如此卓著，當局亦須謹慎考慮這個問題。」

唐明治感謝議員們對本條例草案及其有關草案：一九八七年總督特派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詳盡而有建設性的研究。

他指出，草案中的建議，是經過立法局專案小組，以及在較早時經過行政立法兩局保安事務小組、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長時間的嚴格審議。

他說：「這些組織成員所提出的建議，其中有不少不僅影響該等條例草案的內容，也影響至有些條文不再出現於草案內。」

他續稱，一般市民現在可以放心，該等條例草案按照專案小組所建議的輕微更改作出修訂後，已獲各有關方面支持。

—完—

### 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制度

保安司在立局稍運作良好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指出，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制度的主要優點，是地區指揮官可指派較多警員負責巡邏任務，並在人手調派方面更為靈活。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的服務時間，是按該地區市民的需求而訂定。

保安司在立法局以書面回答潘志輝議員的問題時說，當局於一九八五年完成的一個有關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制度的檢討顯示，透過更有效地調配人手及資源，該新制度已加強警隊在撲滅罪行方面的整體效率。

他續說，先前二十四小時服務的警察派出所所在地區，現時警務工作並沒有減少，而市民亦很少對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制度提出批評。

由於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外裝有直線電話，市民在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以外亦可即時與警方聯絡。

警方的控制中心接報後，可在有需要時迅速聯絡在附近巡邏的警員協助。

為加強警方與市民間的聯繫，當局準備將全部由警長出任的社區聯絡員數目，由現時八十二人增至一百四十人。

保安司說，當局就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進行的第二次檢討現已接近完成，是次檢討是應部分地區滅罪委員會建議再研究是項計劃而進行，但由於當局發覺是項計劃有多項優點，建議重大改變的可能性不大。

—完—

布政司就電檢需要強調  
原則以整體利益為依歸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儘可能維持言論自由，及當政府考慮電影檢查之需要而對這個原則作例外處理時，必證明此乃基於香港市民之整體利益。

他又說，倘若要實施任何限制，亦必須最起碼的，以維護公益。

霍德發言反對李柱銘議員之動議時作上述表示。李氏動議刪除一九八七電影檢查規例其中一條條款。

他說，規例三A（VII），旨在保障香港之利益，防止香港成為反對其他地區之宣傳基地。

考慮該動議時，霍德說必須認真思考三項重大因素：保障個人自由之需要，與貿易伙伴維持良好關係對香港經濟之重要性，以及香港之特殊政治及地理情況。

他說：「一如在許多情況中，如何在不同之原則中求取正確之平衡，並不容易。」

是否有需要按照規例三A（VII）作出檢查，霍德說律政司已表示，像很多地區一樣，香港自然希望與其鄰近地區和平共存，及減少任何敵意及國際責難。

他又說，政府亦有鑑於香港之整體經濟及民生，獨特地倚賴其貿易能力，香港與其貿易伙伴之關係，絕對不能冒險。

「基於此等原因，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容許香港被利用為放映一些批評我們鄰近地區、或我們的貿易伙伴之政治電影的地方，冒着危害香港與其他地區關係之風險。」

霍德強調，政府是出於主動、基於電影可能引起其他地區之嚴重不滿、而作出禁映之決定。

霍德指出，過去十四年，大約有一萬套電影接受檢查。他說：「共有十五套來自九個地區之電影遭禁映，平均每年一至兩套。」

他補充，並非所有禁映之影片皆批評中國。這些禁映電影中，四套批評美國，一套批評法國及一套批評南韓。

「自從香港有此條例後，影視娛樂處一直甚少行使。」

霍德相信，香港人期望電影檢查要應用不同之標準，跟文字媒介不一樣。

他說，電影對人們的影響較為直接和較為生動，而且由於電影是向集合在一個地點的一大群觀眾放映的，故此可能引起激動人心的反應。

霍氏說：「以往在這方面調查而得的資料顯示，過去電影檢查所應用的標準，普遍為大多數香港人所接納。」

霍氏說，這條規例在香港已有差不多十四年的歷史，且從未發現有將它引用至文字媒介的需要，他認為沒有理由要將這看法改變。

他說，將這些規例擴大，只是個臨時措施，在考慮新的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時，仍有依據個人自由應受到最低限制的原則。

霍氏說，該條在四月份發表諮詢市民的新條例草案，會進一步限制電影檢查員的權力。

他說：「新條例草案下，覆審委員會的成員將有頗大變動。」

他補充說：「這將使更多市民可參與電影檢查的過程，並且將一套電影最後應否上映的決定，由現在主要為官方人員轉到主要為非官方人員的委員會手中。」

他說，擬於下一個會議年度，待行政局通過後，將該條例草案，儘快呈交立法局。

他指出，提交立法局的一九八七電影檢查規例之唯一目的，是令現行電影檢查做法之法律基礎無可置疑。

「如此，條例所做的唯一目標，是給現存檢查做法提供一個架構，使其可繼續下去。」

霍德又謂：「制訂這些規例，無損于考慮新的一九八七電影檢查草案，當新的永久立法完成時，這些規例將會取消。」

—完—

議員認為長遠房屋策略  
應公屋為基礎居屋為輔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認為長遠房屋策略的基本考慮，應以「公屋為基礎，居屋為輔助」，而以「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為調節」。

譚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長遠房屋策略時表示，這三項不同的房屋資助方法，應針對不同的對象發揮不同的功能。

他說：「租住公屋是針對低下階層的需要，提供廉價的出租房屋；使低下階層的生活質素得以逐步改善。」

「居者有其屋或私人參建居屋則是面向中等入息人士，提供自置居所的機會，改善居住質素。」

「至於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由於參加者受惠不大，故其吸引力應較居屋計劃為低；但是，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無疑為市民提供了多一個購買資助樓宇的選擇。」

譚議員引述一些研究顯示，部份居屋居民在購買居屋後需要「節衣縮食」才能應付供樓的開支，令整體生活質素下降。

他說，對於低收入家庭來說，無論是居屋或是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都可能帶來沉重的負擔，並不是一種理想的房屋資助形式，反而租住公屋才是最理想的方法。

對於「長遠房屋策略」政策說明書，譚議員表示他的感覺是憂喜參半。

他說：「所喜的是政府對住屋這一基本民生需要，表現出有計劃性、前瞻性的思慮。」

「所憂者是政府對於這一對社會民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竟然只採取「說明書」而非過往慣於採用的「諮詢文件」方式，實影響了市民表達意見的意圖。」

他更擔憂的是，文件反映出政府在對市民的住屋需求未有充份而客觀的評估之前，即提出了所謂改變方針的需要，從而更提出了要修訂現行策略的說法。

他知悉政府的論據是：倘若直至二〇〇一年，現行策略、建屋計劃和其他因素都維持不變，可能會引致租住公屋供過於求，而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居屋則求過於供，至於私人機構的資源，則可能未有充份運用。

因此，政府提出了要增加自置居所的機會，以及推行自置居所計劃。

他問：「究竟政府以甚麼準則來評估市民的自置居所需求？這個準則是否合理？這個準則是否為廣大市民所認同？」

他認為政府在說明書第八段所提的各項可能結果，都因為沒有充份的論據支持，故此欠缺說服力。

他亦不同意這份說明書能提出了制訂或是修訂長遠房屋策略的充份依據。

他說，說明書只是為整個香港社會建立未來房屋政策的第一步工作。

他忠告：「往後，政府應提供一些具體、詳細、具充份論據的計劃性文件供市民參與討論。」

——完——

#### 電檢條文不會壓制表達意念的自由

立法局議員陳英麟今（星期三）日表示，希望本港的電影工作者視電影檢查規例中有關「損害本港與鄰近地區的友好關係」條文為一項確保本港與其他地區保持良好關係的條文，而不是壓制透過電影表達意念的自由限制條文。

他在發言反對李柱銘議員有關電影檢查的動議時說，該條例所涉及的是一外交問題，而不是表達意念自由的問題。

他說，如果我們要用香港的道德標準去檢查影片，同樣也要用香港的外交標準去檢查影片。香港能夠維持繁榮安定，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與外國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怎能讓香港變成一個外交戰場呢？

他續說，過去，基於「損害本港與鄰近地區的友好關係」的理由而被禁映的十部影片中，絕大部分均是外國製作的，所以，他認為必須加以限制。外國人大可以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享有製作任何影片的自由，但若他們擬在本港放映這些影片，便須受香港的電影檢查規例。

他說，這是一個外交問題，而不是表達意念自由的問題。他認為本港的電影工作者一直以來已享有表達意念的自由，他亦相信他們將來亦可享有這種自由。

——完——

排除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障礙  
是整個房屋新策略成功關鍵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表示，他相信排除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障礙，是整個房屋新策略的成功關鍵。

他指出，在新策略中除了提出一些「需要」數據之外，並沒有詳細說明足以支持貸款計劃可獲成功的理由。

他對新策略的有關建議，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若干要點，就其中可能發生的問題，提出四項意見。

第一，在適當情況下，政府應使新策略全面落实，合理地把貸款買樓的資助計劃普遍惠及「確有需要」的人士，例如擴大至綠表申請人。

第二，這項計劃的貸款額應為樓價的百分之二十或最高不超過八萬元，市民亦可買包括十年內的二手樓宇，因其樓價較廉宜，面積較大，適合多人家庭。

他又認為有關家庭購得資助居所後而要轉售時，除將有關款項依照規定交代清楚外，便毋需再有其他限制條件。

他說：「至於貸款者的供款年期及攤還方法，不妨按個別情況作彈性處理；在需要時可與貸款機構安排「分期累進」式按月還款，因為此舉不但能使計劃較易展開，而且對買樓者具有一種經濟增長的刺激作用。」

鍾議員又建議政府對接受計劃的所有人士提出一項特別保證，明文規定在何種情形下，證明確實在今後長期内無力還款，買樓者在退回樓宇時，應可獲得一間適當的公屋居住。

第四，他指出，由於所訂新策略是一個十五年房屋發展的長遠計劃，在今後的十年過渡時期，可能會有各種預料不及的變化或不穩定的情況。

因此，他請政府考慮，在新的房屋政策中要盡可能保留有關措施所需的合理彈性；並在計劃實施後定期進行檢討，使政策的發展能適應任何變化。

對於有人認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下推出的私人樓宇，並不如現行的「居屋計劃」一般，對買家有利，鍾議員的看法是：這兩種資助樓宇，由於面積、設備、質素、地點環境、定價及選擇的自由程度都可能各不相同，故我們並不能只從直接成本或樓價來作為兩者的損益比較。

他知悉港府最近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主要是宣布本港截至二〇〇一年的十五年建屋計劃，確保「以市民能負擔的樓價或租金，為所有住戶提供全部適當的住屋」共約一百零八萬五千間。

他說：「新策略的最大好處是：倘照十五年建屋計劃落實推行，則既可讓有關居民通過政府的資助政策全部得到其所需的房屋，又可運用這個政策的主要安排為物業、建築、地產及金融市場提供有力的支持，可說是「兩全其美」，根本有利於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

——完——

#### 港府考慮採嚴厲措施 禁止僱用非法入境者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表示，港府正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禁止僱用非法入境者。

謝氏在立法局指出，新措施「可能包括改善警方處理此類案件的程序，以及修訂人民入境條例，加強要求僱主存備妥當的紀錄，及檢查新僱員身份證明文件是否有效的規定。」

他表示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今年六月期間，人民入境事務處一共捕獲二百五十一名在本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其中五十五人在一九八五年被截獲，一百二十二名在八六年截獲，七十四名在八七年首六個月截獲。

他續稱：「還有更多非法入境者在警方突擊搜查建築地盤和其他樓宇時被捕，這通常都在警方調查其他案件時一併發現，直至今年為止，警方一向都沒有保存綜合紀錄，但自今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六日為止，警方在九十三次突擊搜查行動中，在建築地盤一共搜獲三百〇九名非法入境者。」

謝氏又指出因僱用非法入境者而被檢控的本港僱主有七十九人，其中十五人於一九八五年被檢控，三十三人於八六年被檢控，而三十一人則於今年上半年被檢控。

在同一時期內，勞工處對不能交出或未有適當保存僱員紀錄的僱主，共提出五十七項檢控；其中被定罪的僱主有五十三人。

——完——

### 立局通過公司清盤變現 核數費由從價費所替代

立法局今(星期三)午通過一項修訂令，就公司強制清盤案中變現及進帳的資產釐定從價費新收費率。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在動議通過一九八七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時解釋謂，新費用應於清盤人帳目呈交破產管理官時繳付，如由破產管理官出任清盤人，則在他解除清盤人責任前繳付。

他說：「與現行徵收的核數費相比，小型案件所付從價費稍高，但大型案件卻低出很多。」

「核數費由從價費替代，對政府總收入並無重大的改變。」

修訂令亦就如何處理已呈交的清盤人帳目的過渡安排，作出規定。

易氏續稱：「基本原則是收取按舊收費率及新收費率計算出來的較低數目。」

由於一九八七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對原有條例第二九五條作出修訂，立法局今日亦通過一九八七年公司(清盤)(修訂)(第二號)規則以相應地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一六零條。

—完—

### 政府提供基本設施 滿足旅遊業的需求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雖無直接參與推廣和發展旅遊業，但卻確保提供必要的基本設施，滿足旅遊業的需求。

他解釋說，政府會自行提供必要的設施，例如香港國際機場，或是讓私營部門提供設施，例如供應更多土地興建酒店。

易氏在給張有興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說，政府對於促進和發展香港旅遊業的政策目標，實際上就是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四條(a)至(e)段為香港旅遊協會訂立的目標，就是：

- (a) 努力增加訪港遊客數目；
- (b) 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旅遊勝地；
- (c) 促進遊客設施的改善；
- (d) 在海外宣傳香港的旅遊重點；及
- (e) 統籌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士的工作。

易氏續說：「政府主要透過香港旅遊協會達成這些目標。該會是個法定團體，管理委員會由業內各環節的人士組成。」

—完—

#### 立局通過兩項 修訂破產法例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七年破產（修訂）（第二號）規則，及一九八七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在動議通過該兩項修訂時說：「由於一九八七年破產（修訂）條例對原有條例第九（一）條作出修訂，一九八七年破產（修訂）（第二號）規則亦相應修訂破產規則第五十九條。」

「這些修訂規定破產通知書及破產訴狀須送達當事人親收，另規定在適當情形下，可由法庭命令以代替方式送達。」

至於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方面，易氏表示修訂令會釐定新收費率，就破產訴訟中變現並入帳的資產收取費用。

他說：「這些費用是在破產業受託人呈交帳目時徵收，收費率與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所釐定的新從價費相同。」

公司修訂令亦於今日在立法局通過。

—完—

司徒華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電影檢查規例修訂動議發言。他指出他一直反對對電影有政治性的審查標準。

他說，在過去長期以來，法律並沒有賦予政府進行電影檢查的權力，但政府卻一直在濫用。

「當初，可能是一時的疏忽，但後來經政府內部的法律專家屢次指出，政府仍然不謀補救，繼續欺騙公眾，繼續濫用這個法律並未賦予的權力。」

司徒華說：反對目前作修訂的人，或雖然未有對電影的政治審查明確的表態，但大多會在他們所要求的延後研究討論中，也反對刪去政治的審查標準的。

他說：「臨時應急，只是一種藉口，他們在心目中也堅持他們要作政治審查的原則。」

他說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的人說：沒有絕對的自由，為了公眾的利益，言論自由也不能是絕對的。

司徒華表示，其實，我們並沒有要求無法無天的絕對自由，反對電影的政治審查，也是為了公眾利益。

他說：除了電影以外，其他的種種言論，並沒有「損害香港與其他地區良好關係」的政治審查標準。

「為什麼其他的種種言論所享有的自由，軍軍電影不能享有呢？」

他說言論自由是一個整體的概念，假如，割切認為這種言論有這種自由，那種言論沒有這種自由，實質上就是優犯了言論自由，損害了公眾的利益。

回顧過去被禁的二十一部電影，拿來與「損害香港與其他地區良好關係」的政治審查標準對照，使人覺得可笑。

司徒華說：其中有一個分水嶺，在此之前，禁的主要是中國拍製的電影，在此之後，禁的主要是台灣拍製的電影。

「那時候，連中華人民共和國十一國慶的紀錄片，也在被禁之列，但盤古開天闢地，中國就是香港的鄰近地區，那時候中英早已建交，禁這樣的紀錄片，才是真正正的損害了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

## 設立廣播管理局 可發揮更高效率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表示，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取代電視諮詢委員會及電視監督，肯定會對執行電視條例方面的工作帶來兩項改善。

何議員說，廣播事務管理局獲賦予行政上的權力，因而在監察及管理電視廣播方面，將可發揮更高的效率。

他說：鑑於該管理局的主席是由非官方人士出任，而其成員亦大多數為非官方人士，公眾人士將可更積極參與制訂有關廣播事務的政策。同時，當局應考慮規定這些人士必須已在港居留一段較長的期間，例如七年。

他認為，該管理局的成員必須曾經在港居住這段較長的時間，才能熟知本港的社會、文化及有關道德風氣的狀況，以及市民的衡量標準。

何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又有就設立諮詢委員會及委任增選成員事宜，作出規定。透過此一諮詢途徑，有關方面可以審慎地採用廣播業提供的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術方面的意見，卻避免了委任業內人士為正式成員所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

他又說：「和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成立的投訴審裁處比較，在管理局之下設立一個投訴委員會是更適當的選擇。」

他說，若干議員亦曾表示希望能夠透過現行司法制度下的正常程序，處理公眾人士對電視節目及廣告的投訴及不滿。

何議員說，為加強監管電視廣播，應使公眾人士知道他們有權作出投訴。

他說：「因此，廣播事務管理局應在電視牌照內規定，持牌人必須每隔一段時間播放有關此項規定的佈告。」

「此外，投訴委員會應在行政上可行的範圍內，盡速處理投訴個案，例如在收到投訴的三十天內予以辦妥，以便維持公眾人士對投訴委員會的信心。」

—完—

### 長遠房屋策略十分可取

立法局議員謝志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長遠房屋策略」時表示，從資源運用效率的觀點來看，這策略是十分可取的，因為它有效地動員了社會整體的力量，以公營、公私合營和私營方法的彈性組合，來達成政府房屋政策的既定目標，使市民能以負擔得起的樓價或租金獲得適當的房屋。

謝議員說，五十年代以來的房屋危機已經過去，香港社會已進入改善民生，開始尋求美化家居的階段，政府能及時修改策略，讓居室改善的責任，逐漸由受惠的市民和私營機構共同承擔，使政府能將有限的公帑，集中於滿足入息低微市民的基本需要上，實在是明智的決定，也符合本港自由經濟的一般原則。

他又認為政府在制定這策略時不作全港性的基層諮詢並無不合之處。

他說：「因為，如果連推行既定政策時所作策略性的改良也要全面徵詢市民意見，政府的工作效率就會大大降低，如果不小心的話，更會養成某些部門過度倚賴諮詢，而不肯作出負責任的行政決定的弊端。」

不過，他說在實際工作的執行上，例如重建公屋時大小單位數目的比例，居屋、公屋的管理維修等問題，政府必須加強與受影響的屋邨居民的連繫，免得政府所作的決定，與居民的實際需要產生脫節。

謝議員又提及公屋住戶中入息遠超過入住公屋限額的居民問題。

他說：雖然「政策說明書」第十七段中明確表示，不會著令此等租戶遷出以提髙公屋的流動量，但由於公屋環境在近年有顯著的改善，以目前的租金政策而言，有部分租戶是寧願交雙倍租金而不作自置居屋之想的，因為交了雙倍租金之後，仍比貸款購屋更合化算。

所以，他表示既然政府認為使用撥給房屋方面的公帑的最有效方法，是確保每個住戶所享有的房屋資助不超越其基本需求的水平，那麼政府就應該重新考慮它的租金政策，使有能力的公屋住戶的租金，達到相等負擔貸款購屋的水平。

他說：「只有這樣，貸款購屋計劃才會對他們造成吸引力，因而引致公屋流動量的提高。」

李柱銘所提電檢動議  
楊青坤認為難以接受

立法局議員楊青坤今日（星期三）表示，在考慮到現在仍然是電影檢查條例草案的諮詢期及有關的中期措施的目的，實在很難接受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刪去電檢規例第三A條第（VII）節。

楊議員說，該節規定，除非檢查員認為影片在公共場所上映，可能會「損害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否則他不得行使權力去禁制或刪剪該影片。

他指出，自一九七二年以來，由於「可能損害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而被禁的電影共有十八部，其中台灣出品七部，香港出品三部，中國出品一部，其餘北越出品有三部，意大利、北韓、日本蘇聯合資，和法國出品各一部。

同時，被禁影片的性質並非千篇一律，題材可能會涉及政治宣傳片、反共電影及政治上十分敏感的電影，這些影片有可能引起觀眾的激烈反應，又或有關國家可能不歡迎香港放映該部電影。

因此，在決定這些因素比重的時候，政府必須以性質、情勢和時間的不同，審慎地考慮每部電影，從而小心作出決定，在判斷前，電檢處必須與政府有關部門磋商，並確定准許上映的電影不會損害香港的利益。

他說：「由於香港對外經濟關係非常重要，因此政府不能因為容許一套電影放映而令到這些關係緊張或惡化，最終會得不償失。」

楊議員又說：「我們要明白到共產主義國家也好，民主國家也好，都是香港的貿易夥伴，在友好合作基礎上無分彼此的，這是現實，也是香港能夠穩定繁榮最重要的因素，在這大前提下，我們應該儘量避免任何影片內容引起政治及思想上不必要的爭論。」

——完——

## 舊型屋邨重建 須有統籌工作

伍周美蓮議員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長遠房屋策略」時表示：雖然目前已有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本港人口居住在公營樓宇內，但是部份居住在舊型屋邨的居民，他們的居住環境實有待改善，故此，她贊成說明書建議的推廣重建計劃，為十二萬五千戶第四至第六型公屋居民和前政府廉租屋居民改善居住環境。

但是，伍周美蓮議員認為在重建過程中，居民將面對轉學、轉業、昂貴新租與種種問題，政府應成立重建統籌委員會，除房屋署外，其他有關部門，例如勞工處、教育署、政務署，社會福利署等部門應攜手協助居民解決由重建屋邨而帶來的種種問題。

此外，她說「居者有其屋計劃」自一九七八年實行以來，約有二十萬居民獲得自置居所，目前居屋與出租屋邨的比例約為一與三之比，這個比例是否一成不變，還是要因居民需要而作出適當的調節，這是值得檢討的。

她認為目前的政策實未能符合市民一般需求，那些受清拆影響的居民、災民及輪候公屋申請人，他們除有機會租住公屋外，並無多大選擇；雖然他們可用綠表申請人資格證明書來申請居屋，但中籤的機會甚微，故此當局應先行評估有意入住公屋人士的意願，然後均衡地調節租住單位和居屋單位的比例。

伍周美蓮又建議在檢討申請租住公屋的入息限額和提高以白色表格申請居者有其屋人士的入息限額，俾能照顧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

她並說「日求一餐、夜求一宿」這句話或許是很多昇斗市民的心聲，特別是那些住在危險斜坡上的三萬二千名居民，住在水深火熱環境底下的六千五百名離戶居民，三千九百名籠屋居民，十二萬臨屋居民，以及那些任由風吹雨打的露宿者，他們對房屋的需求都是十分殷切的。

但是今天作出休會辯論的「長遠房屋策略」政策說明書對上述人士未有充份關注，她深表遺憾。

—完—

議員呼吁優先提供公屋予輪候人士

立法局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三）說，租住公屋單位須優先提供予輪候登記冊上和受清拆影響的人士。

他又說，房屋委員會在基本上解決此兩類人士的房屋需求後，乃可轉而處理現居於早期租住公屋的人士，此兩者需增建單位十二萬五千個。

胡議員在休會辯論長期房屋策略時表示，重建早期屋邨無疑可以改善其環境及居住條件，但由於再需一筆建築費用，重建屋邨的居民亦因而要付出較前高昂的租金。

但是，他指出舊型屋邨額外的例行維修費用對租金的影響則比較輕微。

他說：「房屋委員會應維持一系列不同租金水平的租住公共屋邨，以屋邨居住條件的水平及其輔助設施的多寡來釐定不同租金，供申請者或住戶選擇，此點至為重要。」

「我們應保留一些成本低、租金廉的舊型屋邨，專照顧較低收入階層，此類屋邨特別是指那些業已高度發展的屋邨，即使重建亦不能容納更多居民。」

胡議員指出，此等舊型屋邨的居民，倘經濟上有能力搬遷的話，可以遷往租金較高的新型屋邨，或購買居屋／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樓宇，甚或購買私人樓宇。騰出的單位可以分配予希望繳交較低租金的申請者或住戶。

他說：「倘重建某些舊型屋邨可以容納更多居民，當局可考慮進行重建。此舉可令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獲益。」

「較舊型而不會重建的屋邨，其環境及設施可作有限度的改善，以提高其居住條件，但不致對租金產生重大影響。」

胡議員認為重建舊型屋邨對受影響的住戶的生活不應有嚴重的騷擾。由於工作關係或為子女上學等原因，這些住戶通常都只願遷往就近的屋邨。

他又說，原則上他支持長遠房屋策略。該策略是現行房屋政策的延續，不過加上一些修訂和彈性措施以配合環境變遷，以求各方面的資源都能物盡其用。

—完—

### 購屋貸款影響深遠 宜設統籌小組負責

李汝大議員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長遠房屋政策時說：「求田問舍，原無大志」。新訂房屋政策是向公屋住戶提供購屋貸款，所滿足的期望雖不是甚無大志。然而對於社會資源運用仍有深遠影響。

所以他認為新策略施行時必須經常檢討，最宜成立統籌小組專責執行，並且在適當階段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他說：擴大重建計劃是新策略一個主要項目，據稱現時重建落成的新公屋單位，其面積與設計不合原居於拆建舊屋的家庭人數，引致受重建影響的家庭被逼遷至較遠地方。

例如東區受到清拆影響的三人家庭甚多，區內新建公屋合符人數者不夠，於是惟有遷往他區，嚴重影響社交生活，而且來往不便。至於一些公屋區內店舖，其處境尤其可憐。

李汝大議員說不少公屋商戶倚賴小本經營維生，一旦清拆重建，原有顧客全部遷離，放棄經營又因年事已高無法轉業，勉強經營則難以維持，實在不知如何是好？房屋委員會應切實面對這項問題，考慮解決年老小商戶的困境。

他表示：公屋住戶申請購置「居者有其屋」不受入息限額限制，並且使用綠色表格，用意是希望他們申請成功，交還公屋單位再行分配。但是由於居屋供不應求，不少公屋租戶屢次申請未獲中籤，而其中一部分在公屋住滿二十三年，不久將成為首批繳交雙倍租金租戶。

他說他們希望購屋貸款實施後能給予繳交雙倍租金而屢次申請居屋不獲者某些優先處理，使他們早日購置居所而交還租住單位分配輪候公屋人士。

李汝大議員說：香港是繁榮的社會，所以入息超逾申請公屋及居者有其屋的人極多。這些人士大部分沒有達到富裕水平，又沒有獲得僱主房屋津貼。

「這些『夾心』階層人士，眼見公屋居民獲得多方面照顧，每有不平之感。」  
「香港公共房屋發展有一定的成就，為百分之四十無家可歸居民解決住屋問題。」

「然而在某些程度上亦做成『公屋居民』與『非公屋居民』的類別，而兩者數量大致相等，恐怕將會導致『社會分化』作用，對於『安定繁榮』不是有利因素。」

李氏建議政府考慮給予夾心階層某些住屋方面的協助，例如每個家庭第一次購置自住樓宇的分期供款，其供款額給予評稅入息扣除優待。

他說：這項優待，很多國家及地方已經施行，香港亦宜借鏡。「求田問舍」不是甚麼大志，若果滿足市民安居的願望，雖然社會上胸懷大志的人不太多，卻是整體社會一項穩定因素。

——完——

#### 七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七項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獲通過。

它們是：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度重衡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今日還有三項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和二讀，它們是：一九八七年香港吸烟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該三項條例草案均押後辯論。

議員在今日的會議席上通過六項動議，但其中一位議員所提出的刪去一九八七年電影檢查規例第三（A）（VII）的動議則被否決。

——完——

一九八七年電影檢查規例  
李柱銘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在今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李柱銘議員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的電影檢查規例，提出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表示：該項動議，將規例第3A條第七段撤銷，其效果在將檢查官員在認為某影片之公映會「破壞與鄰近地區之友好關係」時拒絕批准該片放映的權力予以撤除。

李議員解釋為何當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尚在諮詢公眾階段的時候，他認為必須提出這個動議來廢除那被稱為暫行性措施的電影檢查規例。

「第一，事情既涉及言論自由這個基本的自由，這便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我因此覺得即使是失去這自由一天也已太多。」

第二，李議員說，他在較早時曾向政府表示他願意接受這個暫行性的措施的要協方法，條件是政府願意把友好關係條款按照前述的國際公約的第十九條所列出的三個例外情況加以修訂。這三個例外情況乃是英聯邦及外交部所提出的支持這電檢規例的理由。

李議員當時的建議是在規例第3A條第七款後加一個限制性條款：

「唯檢查官不得隨意禁映或刪剪一部影片，除非其意見為該片之全部或部份：

- (1) 侵犯他人（包括別國之公眾人物）的權利或名譽；或
- (2) 危害或可能危害香港地域的安全。」

李議員說：「這個修訂就顧及了外交部所提出的三個準則中的首兩項。至於第三項（保障公共秩序）則歸納在規例第3A條第八款談及「擾亂公安」之下處理。」

李議員又表示，行政司答覆立法局專責小組說，政府無法接受這個修訂建議，因為接受了就等如說以後要刪某電影便可能要在法庭之上加以解釋，這將比以前困難。其次，更加重要的是，政府不希望它的檢查權力被限於我所建議的規範之中。

李議員認為這兩個理由同樣差勁。他說：「第一個理由是一個十分差的理由，我們既然相信法治，當政府錯誤地行使其權力時，就應當透過司法審查來矯正這個濫權的行為，這是最符合社會的利益的。」

他舉例證明其論點：「假如我需要向朋友借三元來買一張地下鐵路的車票而我向他說：『我可不可以拿你的錢包來取三元作我的車資呢？不過我得說明，一旦我拿了你的錢包，我將拿取不止三塊錢。』你想那朋友會讓我拿他的錢包嗎？」

李柱銘說：「政府向本局要求維持其檢查之權力，理由乃建基於公約第十九條的三個規範之上，而同時政府又告訴本局一旦該權力得以持續，檢查的範圍將可以擴至公約第十九條所提及的情況之外，行政當局豈不是在侮辱本局議員的智慧嗎？」

李氏說：「第三點要對這暫行性的措施提出修訂的理由乃是因為政府未能證明這種限制是必須的。」

他說：「政府無法證明有禁制的需要，主要是因為過去三十多年來，檢查官員一直在行使不合法的權力刪禁電影。這段期間很多齣電影因為政治理由而遭禁映，以致社會人士根本無法知道這些電影會對社會有甚麼影響。」

李氏表示：「如果我的動議得到本局的通過，那麼到在一九八七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呈交本局前的數月之期內，香港將不再有政治性的電影檢查。社會人士可以再判斷一下究竟有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保留類似的條款，即以「嚴重打壓與鄰近地區之友好關係」為理由禁映一齣電影之條款。」

「但是如果我的動議今日不獲通過，我們將永遠無從知道究竟是不是真的需要這條款。」

李議員表示他看不出如果取消這權力一個短時期會有甚麼危險。

就政治性電影檢查，李柱銘議員說我們正邁向一九九七年，香港的市民將非常關注每一條可能導至自由受侵害的法例。

他說：「今日我們討論的涉及到言論自由這個基本的自由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九條涵括了這個自由。」

「我們都知道，這個國際公約是已經附於中英聯合聲明之中，亦毫無疑問地將會收進基本法之內。」

李氏又說，言論自由不單包括那些聽來舒服不討厭或不相干的消息意見，也包括了那些會使人惱怒、震驚或困擾的言論。

「這才是一個自由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多元化，包容和開明的思想所要求的言論自由。」

李議員請求立法局審慎考慮今日我們是否真的需要政治性的電影檢查，以及如果我們今日容許政治性的電影檢查，有甚麼措施可以防止這種政治性檢查不會在未來引申到電視、舞台及出版媒介之上。

他說：「如果今日我們這樣失去了一項自由，難保將來不會失去其他的自由。」

李柱銘議員引述一封在今日刊登的由香港大學法律系講師翟理雄博士寫給南華早報的編輯的信，信中翟博士提及斯里蘭卡早已越過了政治性電影檢查的階段。

李氏指出：翟博士在一九七〇年時，是斯里蘭卡的署理律政司。七零至七六年時，他是斯里蘭卡的司法部的主任官員。

他說：「讓我們從斯里蘭卡的例子中汲取教訓。」

就良好關係條款是否違反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李柱銘說：「政府在容許這個良好關係條款作為第十九條之下的對言論自由的一種限制之先，必須要證明這條款是必須的。」

「在這個問題上，『必須』絕不等同『有用的』、『有理由的』或『好的』。這方面的重要判例都指出不管政府認為某一個限制是多有用、多有理由或多好，這仍然違反第十九條，除非該政府能證明社會上對該種限制有一個逼切的需要。」

「再者，這些判例亦說明了政府為支持限制所提出的理由必須是『相關而充份的』。」

李議員說，直至現時，當局未曾提出任何充份的理由說這限制是必須的，是社會上的一個逼切的需要。

他說，有人認為香港過於接近中國和台灣，處境非常獨特，如果沒有政治性的電影檢查，將有不少人為促進某個政府的政治目的而非為牟利地製作政治電影，從而使香港不安定。

李氏指出，這樣的情況並不是不可能，但至少他並不認為很可能發生。

「在政府未有提供任何具體的證據的情況下，這個說法純屬臆測，肯定不能符合判例所定的『所用理由必須為相關而充份的』之準則。」

李氏表示，香港市民是有完全的自由選擇去不去某間戲院看某齣電影，而大多數人都相信政治電影不會吸引很多的觀眾。

「如此看來，我們可否想像放映一套或幾套政治影片會真的使香港不安定呢？」

李柱銘說在前天晚上，有超過十位立法局議員被邀請觀看兩部電影，即「皇天后土」和「假如我是真的」。二者皆為台灣的製作，以中國大陸的生活為背景。

李氏說：「看過這兩部片子後，我没法子明白它們為何遭禁映。我不相信我們之中有誰在離開邵氏影室的時候會帶著任何敵視中國、中國共產黨或中國人民的情緒。」

「我完全看不出這兩部電影怎會破壞與中國的友好關係。」

李議員知悉政府現在欲以英聯邦及外交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來支持這條款。

他說：「但我必須提出一個警告，因為英國政府自一九六七年來在歐洲人權法庭上的紀錄並不好，在由歐洲人權專員轉呈往歐洲人權法庭的和英國有關的二十七宗案子中，英政府有十四宗敗訴，有六宗現在仍未審結。」

「就我們看過的兩部電影而論，沒有任何一部涉及對中國公眾人物的聲譽的攻擊；戲中的角色都是虛構的。這兩部影片也談不上說使香港受到外來的或因外敵而來的危害。」

他認為至於放映這些電影會導至公眾混亂、不安、令本地的政府官員放棄效忠政府的說法也同樣不能成立。

他說：「我們雖然只看了十一部禁片之中的兩部，但因為這已經是最嚴重的兩部，我很相信其他各部是更沒有理由被禁的。」

他又說，立法局今日面對的問題涉及一個更深遠的原則——這關乎發布前的電影檢查。

「在我們投票表決這動議之先，我們應該問自己：我們是朝那個方向走？是走向一個有高度自治的政府嗎？還是我們正走向一個新紀元。其間只要新華社的要員點點頭或搖搖頭便可以決定香港能看甚麼、不能看甚麼？」

「再者，我們一旦容許電影在播映前已遭檢查，雖保這種政治檢查的潮流不會氾濫至舞台、電視及出版界上去。」

「我們看到了斯里蘭卡所經歷的事，讓我們阻止它，不讓歷史在香港重演。」

—完—

### 毋需急於刪改「電影檢查標準指南」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今（星期三）日促請政府盡快頒佈新電影檢查條例草案。

譚氏在立法局發言反對李柱銘議員就電檢規例的動議時表示，上月五日在憲報公布的「一九八七年電影檢查規例」，本質上只是一項應變性的中期措施，目的是在新電影檢查條例未頒佈前，將現時的一「電影檢查標準指南」變成具法律效力的規例，以堵塞在這段過渡時期中呈現的漏洞。因此，作為一項權宜性措施，實在無需要急於刪改「電影檢查標準指南」的內容，以免造成先入為主的後果，影響公眾人士對將來新電影檢查條例內容的觀點和意見。

她說，在現代社會里面，作為人權之一的表達自由無疑是不容剝奪的，然而表達自由的具體實踐是因應社會客觀環境的需要，不能茫無止境，了無限制。國與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是社會十分重要的事，表達自由在實踐之時，是否應該照顧到外交關係的因素呢？

她續說，目前社會流行「陰謀論」，有些人士在分析問題時每每喜歡從陰謀角度出發，這種現象並不健康，不單很多時不符合事實的真相，更令社會陷入信心危機當中。

她又謂不同的傳播媒介有不同的特性，起碼在傳播理論上就有以電影為例的「熱媒介」（HOT MEDIA）和「冷媒介」（COOL MEDIA）的分類，不同特性的傳播媒介有不同的社會監管，一種傳播媒介需要政治檢查並不等於會導致其他不同特性的傳播媒介同樣出現政治檢查。

她說她十分體會部分社會人士的擔心，恐怕有關電檢的中期措施一經通過後會無了期地實施，因此最後她謹此促請政府能盡快頒佈新電影檢查條例。

—完—

### 市民重視協助囚犯改過自新 假釋計劃極有可能獲致成功

一項賦予兩項囚犯假釋計劃法律效力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兩項計劃為「受監管下釋放囚犯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

保安司謝法新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時表示，條例草案對成立「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一事，作出規定。該委員會將就須按法例作出決定的事宜，向總督提交建議。

謝氏指出政府考慮在香港推行假釋制度，已超過十五年。政府一向認為這個制度對社會和對有關人士都大有裨益。

他解釋說，對於整個社會來說，該制度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有多少囚犯在獲釋後，不會重蹈覆轍，再次犯罪。

謝氏說：「除非囚犯冥頑不靈，死不悔改，否則，假釋制度可提供一個大好機會，讓囚犯在最可能改過自新的時候，獲得釋放，重返社會。」

「因此，為囚犯作出假釋規定，應可減少囚犯再度犯法而危害社會的危險。」

他說，對於囚犯本身來說假釋制度是其中一個最好的辦法，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亦即從紀律極嚴的監獄釋放出來，返回社會過正常自由的生活。

他續稱：「經過協助後，他們應更能奉公守法，不再犯罪。」

謝法新表示在過去，問題是本港缺乏這方面的經驗，及懷疑這個計劃能否獲得市民支持。現在，這兩個問題都已解決。

他解釋說假釋是由當局小心揀選最可能成功重返社會的囚犯，在接受監管的情況下提早釋放。

他說：「我們建議在囚犯服刑二十個月或刑期一半（以較長者為準）時，考慮予以假釋。」

鑑於懲教署對曾經羈留在教導所、勞役中心及戒毒所的人進行善後輔導，已有差不多州五年的經驗，謝氏表示該署定能憑藉這些豐富的經驗，對獲得假釋的成年犯人提供適當協助。

他說該署並會增聘若干人員負責這項工作。

至於社會人士對本條例草案的反應，謝氏表示本港市民目前顯然認識到協助罪犯改過自新，是十分重要的。

他說，自本條例草案在六月廿六日於憲報刊登後，市民似乎對草案內所建議的計劃甚表歡迎，認為這是協助罪犯自新的較佳方法。

他指出：「我們肯定有關建議計劃在市民的支持下，有極大機會獲致成功。」

謝氏表示，獲釋囚犯可能須要入住由懲教署管理的宿舍，而擅離宿舍者便會受懲罰。

他說：「但無論該囚犯是否須入住宿舍，都要接受由懲教署署長所簽發的監管令。監管令列明有關囚犯的釋放條件，以及監管令終止日期。」

謝氏說，釋放條件包括須定期與其監管人員會晤，不再與犯罪分子來往。此外，釋放條件亦可包括須在某個地點居住，須幫補家計，及如情況需要便須接受醫療診治。

倘囚犯申請受監管下釋放而被拒，可申請覆核拒絕釋放的決定。

草案亦就監管令期滿之前終止該令的情況，加以規定。

謝氏說監管令可在下述情況下：總督應「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的建議，或懲教署署長為保障公眾利益而須採取緊急行動的情況下，予以撤銷。

他說，如果受監管囚犯再被判處徒刑，有關監管令即告無效。監管令撤銷後，有關囚犯便會被監禁，直至其剩餘刑期滿為止，但該囚犯可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個案。

謝氏說，政府定會審慎進行這項計劃，預料在推行計劃的初期，受監管下釋放的囚犯不會超過一百名，即佔合資格囚犯人數的百分之五。

他續稱，在這計劃實行三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如有需要，該檢討亦可提早進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每年都會提交立法局省覽。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 電檢規例並無超越 國際公約容許範圍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稱，電影檢查規例是要在個人權利與維持公眾秩序、安全及社會利益之間，維持平衡。

他表示正是本此態度，規例才給電檢人員以取決權，因他未必會不准一套電影公開放映，除非他認為該套影片公開放映，可能會損害本港與其他地區之良好關係。

至于李柱銘議員提出建議中的規則會違反國際民權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九條這一法律論點，唐明治謂辯論的問題；就是建議限制電影公映的權力，是否可公平的看作屬於該第十九條條例所容許的限制措施範圍內。

「第十九條條例內的權利，以電影或其他方式去表達意見及接納意見的權利，永遠不是絕對的或沒有限制的。」

「通常該等權利會以不同的方式受法律限制，而且為人所接受；例如要保障他人的利益，或保障整個社會的利益。」

「此等限制已清楚受到第十九條條例所考慮及。」

談及第十九條條例容許施行限制的三個標準，唐明治說第一個標準——即定要經由法律實施限制——經已清楚符合。

他解釋說：「我們討論中的限制規則，是會有法律效力的。」

第二項標準，就是實施的限制，一定要符合第十九條條文提及之目的，即包括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和公眾秩序。

在考慮過有關之建議後，政府的觀點是：如果電檢人員要禁映一部他認為可能引致本港與其他地方之良好關係受到損害之電影，因此要實行管制，他的決定就歸入那些目的之內。

他強調此等規則或條例草案並沒有與國際法有所違背。

他繼續說：「違反國際法，只可以在某人被剝奪其發表或聽取意見的權利時發生。」

（他說：「電檢人員在當時作的決定，有否違背了英國在國際法下的義務，自然要看該個案的特定情形列定」。）

他又說：「在現階段，只可以這樣說，當電檢人員在良心驅使下，而決定禁映一部影片或片集，以免本港與其他地方的良好關係受損，其所作出之決定，沒有逾越該公約容許的管制範圍。」

有關公約內的第三項標準，即該項限制必須為達致所許可的目的行，律政司說，有關國家安全及公眾政策等需要的概念在各地及各個社會皆有所不同。

他說，因此，限制個人自由的需要亦是如此。

「締約國家在考慮是否需要實施一項獲准的限制措施時，及在決定實施限制後，考慮採取甚麼行動，才能反映出它認定的需要，是有一些寬限的餘地，這是公認的事情。」

唐明治說，香港只在電影公映方面有電影檢查，不會阻止此項限制被認為是符合第十九條的規定。

「這只反映香港認識其特別的需要及環境。」

律政司又說，香港並非世界上唯一擬採用電檢權力以避免損害與鄰國關係的地方，而據研究所得，沒有人曾嘗試爭辯為上述目的進行電檢是觸犯第十九條的規定。

他說，各國間的友好關係是所有國際法的主要根基。

「我懷疑應否為接受製片商自由表達的權利，而透過易於觸怒外國的政治宣傳讓這些友好關係受損。」

——完——

### 議員支持授予法庭權力

#### 沒收貪官財產對付貪污

立法局議員王澤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發言支持授予法庭權力，使能下令把已定罪的政府僱員於受審時所支配的財產沒收，而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名下抑在第三者名下。

這項權力，是一九八六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之一。

在談及一九八七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時，他說無疑該草案的第四條是最重要的。它規定觸犯了第十條第（1）款（b）段而已定罪的政府僱員，其所支配的財富若無法解釋來源或與其公職薪俸收入不相稱，則法庭得下令沒收此等財富或財產。

他說，立法局研究該兩條草案的專案小組同意律政司的論點，認為要更有效地維持司法公正，這項權力是不可或缺的。

在接受律政司論點的同時，專案小組特別關注到有需要保護無辜的第三者及執行的實際問題。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及慎重的考慮，專案小組認為在作出若干修訂後，下文所列的規限和保障條文，使條例草案能夠為無辜的第三者提供足夠保障。

這些保障，包括頒行沒收令的申請必須由律政司在該人罪名成立後的二十八天內提出；而倘所涉資產在第三者名下，當局向法院申請頒令前，必須給予該名人士合理的時間以便提出反對發出該項命令的理由。

如所涉資產是在第三者名下，而該第三者能夠提出圓滿解釋，令法庭相信就該等資產發出沒收令有欠公允，則法庭不得就此發出沒收令。對於同一資產，法庭不能同時頒發沒收令及判處罰款，而且第三者應有權上訴。

關於沒收令的實際施行情況，議員曾要求當局澄清若干問題，並提出數項有用的建議。當局曾向小組保證，預料這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嚴重的問題。然而，有一點當局亦同意，就是凡事預則立。

在談及有關扣留涉嫌人的旅行證件的權力問題。根據現行法例，旅行證件可予扣留的最長期限為六個月，其後若向裁判司提出申請或可再延長三個月。於保安事務小組在一九八六年所舉行的會議席上當局曾建議，倘裁判司同意調查工作未能在現時規定的九個月期限內充份完成，特別是以複雜及與貪污有密切關係的商業行騙案為然，則可准許將該期限再度延長三個月。

王議員說行政立法兩局保安事務小組當時並不贊成再度延長該期限的建議，因為扣留旅行證件會對某些人士，例如須經常旅行的商人造成極大的不便和困難。他說，他欣悉小組的意見獲得接納，現行法例如今得以維持不變。簡言之，旅行證件只可扣留共九個月。

專案小組所關注的另一項問題是，有來自物業的收入可被凍結的新規定。在實施這項新規定時，可能會令涉嫌人無能力維持其本人或家人的生活或支付徵詢法律意見或尋找法律代表所需的費用。由於當局保證廉政專員經常都準備採取體恤態度考慮每宗有關「必需費用」的申請個案，議員的顧慮遂稍為減輕。此外，涉嫌人亦可就廉政專員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他續說，政府亦接納了專案小組的另一項建議，將第三者可就沒收令提出上訴的期限由十四日延長至二十八日。由於律政司可在二十八日內申請沒收令，故專案小組認為，為求一致起見，第三者亦應獲准在二十八日內提出上訴。政府不會因上述期限延長而受影響，因為無論如何有關的物業都是早已凍結的。

在談及一九八七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時，王氏說，律政司在今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演詞時，曾以簡明的措詞解釋草案第四及第六條，該兩條就新的違例事項及廉政公署人員的拘捕權力作出規定，立法局議員研究該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接納律政司所提供的解釋，並確信：廉政公署調查權力的幅度或範圍並未因草案第四條增訂了新的違例事項而擴大，及草案第六條所規定的拘捕權力與警務人員現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行使的權力並無分別。

—完—

立法局為預備長遠房屋策略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召集人周梁淑怡議員今(星期三)日表示，該小組所有議員都同意政府長遠房屋策略的政策說明書，對校正未來的發展重心是合時而且必需的。

周太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長遠房屋策略時致辭表示，有關說明書所概述的政策目標，議員們都承認目前自置居所的需求正日益增加，並同意盡量滿足此等需求。然而，有人提出疑問，如何方可滿足市民對各類型樓宇的需求。這做法是否符合既定的先後次序，或是根本不表示既定的先後次序有所轉變。

她又謂，部份社會人士指出，市民對自置居所的熱切期望既獲確認，這對租住公屋與居屋計劃兩者的比例又會有何影響，此外，以房屋需求來釐定建屋比例的彈性做法會否不利於那些合資格的租住公屋申請人及那些無疑是最需要幫助的住戶。各議員也有同樣的疑問。對說明書並沒有顯示政府正優先處理那極長的輪候冊一事，議員一般都表示關注。

另外，議員雖然贊同改善現時公屋居民的居住條件，但對應否將此事的重要性置於縮短輪候時間之上，則感到懷疑。大部份議員都同意，一個嶄新構思，就是透過推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來利用私人機構的資源，以補公屋興建數目的不足。

小部份議員則支持社會上若干關注團體所提的反對意見，所持的理由主要有兩點。他們認為這建議等於政府資助地產發展商，使他們獲得更多利潤。此種做法會令本港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受通貨膨脹的不良後果。他們特別憂慮的是那些經濟上無力負擔的人，或會為該計劃所吸引而購置居所，因而令他們經濟拮据，甚至引起其他社會問題。

雖則如此，專案小組大部份議員的結論是，考慮過一切問題後，特別從整體房屋問題的廣闊面來看，這計劃值得支持，而參加該計劃與否純由居民自行決定。議員並同意應盡量使該計劃具吸引力，以達致其補公屋不足的作用。

周太說，議員仍未肯肯定這項建議及以公屋交換居屋的建議能成功騰出多少空置單位予更需要的人士。因為收回的單位在重建前不會再編配予其他人入住，因此從輪候時間的觀點來看，實屬相當浪費。

公屋住戶對將來公屋的住戶及商戶的租金增加模式及幅度提出質疑，各議員對此十分關注。議員同時顯然認為在推行這項「長遠房屋策略」後，公屋的社會福利作用會逐漸消失。隨著新屋邨的相繼落成及舊屋邨的重建，將來租金水平可能會超越符合申請資格的公屋租戶的能力範圍，這類人士的數目現正日益增加。政府應清楚說明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這些經濟有困難的少數人士。

周太在總結完專案小組的意見後，並談及她自己本身的意見。她說，推行這項修訂策略不會增加政府在提供房屋方面的承擔，這點不容爭辯。事實上正好相反，政府現正協助合資格的住戶增加他們在房屋方面的承擔。

雖然如此，她仍全力支持這新方針，因為她深信現在的社會與七十年代初期展開現行房屋計劃時的社會，迥然不同。不獨公屋居民，即使全港市民亦曾在經濟上及社會發展上從這項計劃得益。現在正是按照經濟負擔能力及需求而轉移責任的適當時機。這是最公平不過的做法。

她說，政府既然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提供資助，並且要確保這項計劃具吸引力及能成功推行，便必須規定私人發展樓宇要達到最起碼的水準，才有資格參與這項計劃。提高樓宇的水準，可使所有自置居所的人士，不論是否參與上述計劃，均獲得消費者應得而現時仍未有的保障。

她又謂，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申請人仍然極多，使人殊感失望。政府須待九至十年才能完全滿足這類申請人的需求，而受清拆影響的人則無入息限制，他們與現時公屋租戶均獲優先提供居所，這做法顯然並不公平。這方面確值得再加以慎重考慮。

她注意到過去曾有很多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中為「夾心」階層說話，因此對於政府現時並未將這類人士列入政策說明書內，她感到詫異。既然現正展望將來，她謹促請政府為收入僅僅超過輪候公屋登記冊的入息限額的家庭提供某種形式的援助，例如稅項寬免或首期低息貸款，以協助他們自置居所。

—完—

滯留本港越南難民問題  
十七駐港使節均表同情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英國及香港政府都曾竭力游說各收容國家，收容更多本港的越南難民，尤其是那些在香港已逗留了一段長時間的。

謝氏向立法局提交其首個每六個月的越南難民進展報告時說，英國政府曾要求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同樣接觸各收容國家，為香港的越南難民尋求更多移居外地的名額。

他說：「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已答允在安排移居時滯留本港多時的難民將獲優先處理。」

在本港方面，謝氏曾與十七個收容國家的領事及專員商談有關難民問題。

他說：「他們全部的初步反應均表示同情，並答應向他們的政府傳達我們的要  
求，以供考慮。」

游說行動始於英國政府在五月時進一步放鬆收容香港的四百六十八名難民往英倫與家人團聚，每個月約接，收二十名難民。

謝氏說：「處理這些個案的工作已開始，我們預計第一批將於本月稍後離港移居英國。」

他說，今年前五個月的難民抵港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八。

他說：「但是在六月突然有所增加，共有四百零五人，去年六月只有一百九十一人。那表示直至現時為止的九百七十六名抵港人數，較去年同期超出四名。」

今年截至現時為止，已有一千三百零九名難民獲外國收容，去年同期則有二千三百七十二名。

謝氏說：「如現時的趨勢維持下去，我們估計今年全年將約有二千二百名難民抵港，並有差不多的相同人數移居海外。」

計算嬰兒出生在內，他預測現時的七千八百五十二名難民總人數，在本年底將會有所增加。

他續說，那些已經離開的，約有四千六百人在香港滯留達三年，而約三千二百人則滯留長達五年。

就低收容率的原因，謝氏解釋說只有少數難民似乎符合收容國家的條件，例如有近親關係。

他補充說：「第二個原因就是許多收容國家要面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的難民和非法移民問題，故此要減少收容來自香港的人數。」他說第三個原因乃若干國家不願意收容北越難民。

他續說，今年直至現時為止的抵港難民，約百分之七十六來自北越。

他說：「任何短期內可改善難民移居外地的前景，及減輕我們社會負擔的，我們都會盡力去做，再者，我們在此全部同意必須有長遠的解決辦法。」

「我們並全部都同意唯一的可行辦法，就是遣回那些不能證明是真正難民者，假如我們能相信他們不會遭不人道對待。」

「關乎此，我們是太自覺於用以對待來自中國的非非法移民的方法。」

謝氏引述英國內政大臣的一項宣布，強調一致的國際行動以尋求持久的解決辦法之重要性，他說：「英國政府已盡力在這方面幫助香港。」

他重申尋求一個持久的解決辦法，其過程是緩慢及困難的。

他續說：「作為第一個收容地，香港須接納全部非法來自越南的人。我們不斷提醒倫敦方面有關香港相關關注安排越南難民移居海外的困難，及立法局議員和社會大眾均普遍支持短期內較大程度的移居安排，和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這包括了遣回那些事實並非難民而不能獲得收容的人士。」

—完—

## 霍德闡釋長遠房屋政策

強調旨在提供足夠房屋

價錢租金合乎市民能力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長遠房屋策略，與目前為所有住戶提供足夠，價錢或租金又合乎他們經濟能力的房屋政策，並不背道而馳。

他說，反之，長遠房屋策略擴展和加強此項政策，不單為居民提供足夠的居所，並提供他們租屋或購買居所的選擇。

他又稱，這項策略的目標，是保證公共和私人的資源，都得以最佳運用，同時又逐步改善舊一批房屋的質素。

霍德總結長遠房屋策略的休會辯論時稱，區議會議員，各類關注小組和一般市民等都對這項策略表示興趣，並進行熱烈討論，他本人至為欣慰，而對於本局議員將市民就策略提出的多項要點，扼要濃縮，他非常感激。

他指出，長遠房屋策略有三個主要部分，而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有關居者有其屋和出租公共房屋的平衡問題，這部分似乎在公衆討論中，至不引人注目。

他說，最近的居者有其屋的出售情況，顯示市民對此類房屋需求甚殷，但在作出計劃時，我們明顯地不應單單滿足此種需求，而應同時對提供出租公屋方面，給予適當的優先考慮。

霍德說，有一定數目的公共房屋住戶輪候者，寧願選擇居者有其屋單位，但根據目前的政策，他們遷往這些單位的機會很微，而大部分只好遷往出租公屋。

根據新的房屋策略在這些租戶遷入出租房屋時，當局有意先調查他們的喜好，並正確平衡居者有其屋和出租房屋的供應，以切合需求。

「故此有資格的公屋住家，將不會參加競爭抽籤，而其他想自置居所的申請者，在抽籤中成功的機會將會改善。」

他指出一些有關這策略的批評認為此建議，是將公共房屋計劃的基礎由出租改為購買，「他們所關心的是那些低收入的市民的需要將會受忽視，但這些批評卻忽略抓著新策略的基本原則，是使房屋供應受需求所帶動。」

他補充說，現時情況顯示房屋購買的需求持續，但若果這趨勢能夠倒轉的話，計劃的重心便能輕易地改變，去迎合正在增長的出租需求。

他說：「由於需求帶動的策略具有靈活性，應可減輕那些認為計劃過份樂觀或過份強調市民購買房屋的能力的恐懼。」

「策略的第二個目的，是通過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推行，來滿足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與計劃，以增加資助購買房屋的機會。」

「根據這些計劃，樓宇地區的選擇、面積和圖樣是受到限制，而這些計劃沒有全面應用財政及土地資源和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

霍氏說：「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目的在提供免息貸款，以解決市民自置樓宇的難題。」

他說，這一部份的策略曾經引起了最多的公眾評論，有些人認為，提出這項計劃會令到樓宇價格上漲，同時亦有很多人批評有關的貸款額非常不足。

其他的人就提議增加選擇樓宇的選擇，容許那些領取了貸款的人士去買二手樓宇，亦有人提議有關計劃應擴展至公屋住戶及受濟拆影響以外的人士。

霍氏說，要在這種性質的新計劃中取得各方面的平衡，很明顯是不容易的，而有關的批評對於決定計劃的最後細節非常有幫助。當計劃推行時，從中取得的經驗，將有助於作出適當的調節。

他補充說：「長遠房屋策略的第三部分，是建議一個重新發展的程序表，目前有關重新發展的程序表，只限於非獨立單位，而新房屋策略將擴展至其他居住環境並不符合日漸高漲的房屋標準的舊型樓宇。」

他說他知道此建議有三方面都引起一些關注。首先，擴大了的重建計劃可能對輪候名單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大部分重建都是在九零年代之下半期進行，屆時，仍有之需求應大部分得到滿足，不利之影響應不會發生。

第二方面使人關注者，是那些現時居住在這些屋邨的人，將需要遷往其他地方。重建計劃之設計，會確保在相同的地區提供替代居所，既有居者有其屋，亦有出租單位，以滿足受重建影響者之需要。

霍德保證，重建計劃並非如一些批評者所言，是一些轉折手段，使政府可收回一些想得到的市區地點，轉賣給私人機構。

他說：「最後一點受到關注的，就是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市民會不能負擔新屋邨的租金。根據現時重建計劃所得的經驗，這不會是一個重大的問題，不過明顯地在重建計劃中需要保有一些較廉宜的單位，以確保為住戶提供借錢或租金均合乎他們經濟能力的房屋這項最重要的準則會維持不變。」

他說，在有限的資源下，香港必須根據優先次序來工作，在最需要的地方加以援手。

他續稱：「雖然本港的房屋建設已有長足的進展，我們現時的對象階層之中仍有需求，在這需求得到解決之前，要擴大對象階層範圍是很難自圓其說的。」

他說，有人提議政府提供減稅，以幫助買屋者。

「這代表著自現今稅收政策中，一個頗大的轉變，並建議一個在其他國家而言有相當大經濟含意的制度。故此，這提議在達致任何肯定意見前，需要徹底考慮到房屋方面以外的各方面問題。」

「有提議謂我們應增建房屋來加速計劃。」

「這當然是理想的解決方法，但我們應怎樣進行呢？有跡象顯示建造業（房屋只是其中一部分），已遲滯和現象。」

他補充說：「無可置疑，該行業的經營方法和訓練經改良後，將來容量會增加，但此增長需要時間。而我想，根據每年建七萬至七萬五千個單位這樣一個龐大數字的計劃是較為理智的，我們知道這是較易做到的，我想我們按這數字是較理智的，而不是計算一些我們可能辦不到的未來增長。」

就那曾公開表示過謂政府現正減少其在房屋方面的承擔這一點，他強調新的策略不單絕非減少房屋方面的承擔，事實上是更加擴大。

這策略提供機會解決那些尚待處理的住屋需求，而更重要的是處理方法是配合市民之喜好。

再且，居於較舊式公共出租屋邨內約十二萬五千個家庭，他們的居住條件將通過重建計劃而獲改善。

他續說：「長遠的房屋策略不獨只是一個架構，以供設計詳盡之策劃。」

「施行時須有動力並定時加以檢討，這將需要一個尖端的計劃系統，對需求的轉變十分敏銳，並能就這些轉變很快的作出反應。」

「我確信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政府能夠應付這些挑戰，而這項策略可以提供鞏固的基礎，俾我們發展未來的房屋計劃。」

### 自置居所計劃可行 但防刺激地產市場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今（星期三）日，表示支持長遠房屋策略的精神，但是在執行上能否達致本來目的，他是仍然有一定保留。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房屋長遠策略時致辭表示，鼓勵自置居所，推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重建三至六型公屋及廉租屋邨都是能夠改善公屋居民的居住環境及提供公屋居民及申請公屋的人士較大的選擇彈性，但是整個房屋政策其中有很多細節及假設是值得再仔細地分析及改良的。

他說必須確定長遠房屋政策的目標不是故意製造一個興旺的地產市場，資助地產界，而是真正的以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為最終目的。

他續說，當然地產市場對於本港的經濟甚為重要，適量的刺激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亦應相信市場的基本定律，由供求的關係調節市場，以免免貸款方式鼓勵公屋居民購置居所是有利經濟較好的人士搬出公屋，以供輪候人士入住，但如果這樣的鼓勵形成對地產界的資助的話，則違反了本港一向的積極不干預政策。

他對貸款計劃的效能有一定的保留，原因是乙類屋邨有重建計劃，居民的居住環境會改善，而甲類屋邨的環境及設施都比較良好，以五萬元的免息貸款能否吸引到公屋居民遷出居住單位，實在是一個疑問。

他覺得這計劃應包括所有綠表申請入住公屋人士，包括擴充綠表類別人士，使更多人可以因這計劃受惠。再者現時的規限，接受免息貸款的公屋居民，日後在特別情況下，將不能再入住公屋。

為了使有意遷出者不用破釜沉舟地放棄其居住公屋的資格，雷氏提議他們應有資格在放棄私人樓宇後，重新輪候入住公屋，這樣可以使他們更有信心去冒長線經濟負擔的風險。

基本上來說，他對於貸款計劃及鼓勵自置居所的構思是支持的，但是究竟推行的成果如何則有待日後才能知曉，因此他認為在推行後，定期的檢討及諮詢是必須的，因為目前只是界定了發展的方向，但是落實這些政策的工作，在現階段只可作為實驗。

他說，檢討的範圍應包括整個長遠房屋計劃對地產市道及經濟的影響。這是否能驅使公屋中經濟較豐裕的居民遷出居住單位，以供輪候中的更有需要人士，貸款的數額是否足夠，長遠房屋策略的執行是否能達致原來目的，及是否應顧及現時的計劃中沒有提及到的私人樓宇及房屋協會核下的房屋問題等。

至於重建的部份，他覺得應保證低收入的人士得到保障，以免重建後屋邨的租金上升對他們成經濟壓力。為了保持社區的完整性，應盡量使受清拆影響的人士可遷回原居住的社區。

—完—